

TRISTATE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年報
2024

股份代號: 458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木

FSC® C176382

本產品採用的材料來自良好管理的FSC®認證森林和其他受控來源。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49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公司資料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
(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
汪穗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孔捷思
Peter TAN
林宸

審核委員會

羅啟耀
(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孔捷思

提名委員會

汪建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羅啟耀
孔捷思

薪酬委員會

孔捷思
(薪酬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羅啟耀
Peter TAN

購股權委員會

汪建中
(購股權委員會主席)
麥汪詠宜

首席財務總監

陳文英

公司秘書

陳文英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之
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百慕達法律)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66至72號5樓
電話 : (852) 2279-3888
傳真 : (852) 2480-4676
網址 : <http://www.tristatewww.com>

公司通訊

公司秘書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66至72號5樓
電話 : (852) 2279-3888
傳真 : (852) 2423-5576
電郵 : cosec@tristatewww.com

上市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自1988年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簡稱 : 聯亞集團
股份代號 : 458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

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電話 : (852) 2862-8555
傳真 : (852) 2865-0990/2529-6087

五年財務摘要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入	4,183,746	4,215,667	3,731,194	3,037,662	2,277,114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6,015	171,232	30,772	21,134	(169,437)
非控制性權益	6,924	8,941	9,052	8,063	2,646
年度溢利／（虧損）	162,939	180,173	39,824	29,197	(166,79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0.57港元	0.63港元	0.11港元	0.08港元	(0.62)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1,191,504	1,272,954	1,321,384	983,859	1,112,347
流動資產	1,784,754	1,843,724	1,754,825	1,430,878	1,128,693
流動負債	976,980	1,107,123	1,225,123	890,961	697,620
流動資產淨值	807,774	736,601	529,702	539,917	431,0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9,278	2,009,555	1,851,086	1,523,776	1,543,420
非流動負債	743,355	804,497	811,608	487,559	505,218
資產淨值	1,255,923	1,205,058	1,039,478	1,036,217	1,038,2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27,451	1,180,201	1,020,151	1,025,942	1,035,990
非控制性權益	28,472	24,857	19,327	10,275	2,212
權益總額	1,255,923	1,205,058	1,039,478	1,036,217	1,038,202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我們之業務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41.84億港元之收入及1.56億港元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去年則分別為42.16億港元及1.71億港元。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品牌業務合計虧損增加所致。

憑藉我們之穩固根基，本集團多年來成功實行拓展品牌業務之策略。隨著自家品牌C.P. Company之成功，以及就特許經營品牌簽訂長期協議，品牌業務之總收入已約佔本集團總收入之一半。此外，我們旗下之製衣業務多年來亦克服市場上之重重挑戰，足證該業務之成功及強韌。該業務繼續貢獻強勁溢利及現金流，為本集團提供支持。

於本報告年度，受惠於客戶訂單增加，我們之製衣業務繼續錄得強勁收入及盈利表現。為應對需求上升，我們於2024年擴充了越南工廠之產能，並將於2025年尋求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越南之產能。

於2024年，儘管服裝市場放緩，C.P. Company仍能維持穩定之銷售收入，按固定匯率計算之收入與去年相比大致持平。就不同渠道而言，2024年歐洲之批發銷售錄得6%跌幅，而電子商貿及零售之收入則見增長。意大利、英國及法國仍是C.P. Company最大之批發收入來源。於年內，該品牌在漢堡、麥琴根及塞拉瓦萊增設三間直接零售店。同時，該品牌已從第三方合作夥伴接管旗下之電子商貿平台。此舉有助提升品牌表現及電子商貿業務之利潤。年內，本集團擴大旗下產品組合，加入Massimo Osti Studio品牌，藉此當代品牌向已故意大利設計師Massimo OSTI (C.P. Company之創辦人) 致敬並傳承其設計理念。MASSIMO OSTI品牌一直專注於布料研究、試驗性剪裁、功能性設計及創新製作工序。整體而言，C.P. Company於2024年之溢利低於去年，主要是增加市場營銷開支及為業務擴展而增加員工開支所致。



於2024年，國內市況疲弱及消費者謹慎開銷影響我們國內特許經營品牌之收入。與2023年疫情後之蓬勃增長相比，Nautica於本年度之收入下降20%。為應對零售環境之挑戰，該品牌於年內調整其店舖組合，並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此項優化舉措配合其他成本控制措施，有助減輕部分收入下降所產生之影響。整體而言，Nautica於2024年之淨虧損較去年有所增加。

Spyder之收入減少10%，與去年相比業績持平。

Reebok面對國內零售市場之挑戰，於2024年之收入較去年減少19%。本集團已對其特許經營之品牌組合及其業務目標進行策略性檢討，並正評估如何能對其特許經營之品牌組合作出最佳資源分配，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為此次檢討之一部分，本集團已考慮對Reebok之業務策略作出調整，當中可能包括對該品牌之現有特許經營權安排作出改變或縮短該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期限。該品牌於2024年之淨虧損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較少及嚴格控制成本所致。

我們之表現

品牌業務

於2024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20.25億港元，較2023年減少11%，而淨虧損亦較去年有所增加。

本集團自家品牌C.P. Company於2024年之收入較去年僅錄得低單位數跌幅，按固定匯率計算之收入則大致持平。該品牌之純利較去年減少，主要是增加市場營銷開支及為業務擴展而增加員工開支所致。

於2024年，國內之特許經營品牌業務受到當地消費放緩影響。與2023年相比，Nautica之收入錄得20%之跌幅，淨虧損亦較去年有所增加。Spyder之收入減少10%，業績與去年持平。Reebok之收入減少19%，但淨虧損卻較去年有所減少。

製衣

來自製衣業務之收入為21.58億港元，較2023年增加12%。與去年相比，該業務於2024年同樣錄得強勁之溢利。

展望

本集團致力增強自身實力並為我們業務之長遠成功作出投資。自家品牌C.P. Company之業務根基穩固，且一直致力推行新策略以求取得突破及進一步增長與發展。在新一年，儘管市況偏軟，本集團將繼續不遺餘力地為C.P. Company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展客戶層及創造品牌動力。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有之重點批發市場，並進一步拓展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同時不斷致力透過電子商貿及直接零售渠道擴展業務。

特許經營品牌業務方面，我們對戶外產品之業務充滿信心。對於Nautica及Spyder，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形象、拓展新產品系列及款式、推動銷售量及提升供應鏈表現。我們亦將繼續控制營運成本。本集團對Reebok之業務策略作出戰略性調整，此舉與我們對特許經營品牌進行更佳資源分配之目標一致，旨在實現本集團之可持續長遠增長及締造最理想業績。

製衣業務方面，經濟及環球貿易情況持續不明朗、需求放緩及消費者行為改變不斷對我們客戶之業務以至對服裝行業構成挑戰。為維持競爭力與靈活性，我們將持續精簡營運，透過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以及嚴格控制成本。我們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獨特之生產系統以及靈活之供應鏈，均使我們能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相信，我們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有助於緩解環球貿易衝突所帶來之壓力。

面對經濟環境挑戰日增及環球貿易情況不明朗，本集團將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益、品牌創新及優化產品，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推動本集團之長期價值創造及可持續長遠增長。

股息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後，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呈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連同已於2024年9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23港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位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僱員一如既往地努力不懈，表現專業及竭誠盡心。本人亦謹此感謝所有客戶、商業夥伴及股東長久以來對本集團之信任與支持。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6億港元，而2023年之溢利為1.71億港元。於2024年，製衣業務繼續帶來強勁之收入及溢利貢獻。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於年內下降，主要是由於品牌業務整體虧損增加所致。

自家品牌

於2024年，儘管市場放緩，C.P. Company繼續維持穩定之銷售收入。該品牌於2024年之收入僅錄得低單位數跌幅，按固定匯率計算之收入則大致持平。受到經濟環境及市場放慢影響，2024年之歐洲批發銷售錄得6%跌幅，而零售及電子商貿之收入則見增長。意大利、英國及法國仍是C.P. Company最大之批發收入來源。在直接零售方面，截至年底，該品牌已在倫敦、米蘭、里喬內、阿姆斯特丹、康城、里昂、漢堡、麥琴根、塞拉瓦萊、門德里西奧及皮亞韋河畔諾文塔高級名店街經營十一間直接管理之零售店及暢貨店。本集團旗下之暢貨店表現出色，足證性價比是消費者之重點考慮因素。在電子商貿方面，市場上競爭非常激烈，且充斥著大量減價商品。自2024年5月起，該品牌已從第三方合作夥伴接管旗下之電子商貿平台。此舉有助提升品牌表現以及電子商貿業務之利潤。整體而言，於2024年，該品牌對品牌業務分部貢獻之溢利低於2023年，主要是為進一步擴大品牌知名度而增加專項營銷開支以及為業務擴展而增加員工開支所致。

於2024年1月，本集團簽訂為期10年之特許經營權協議，以使用有關MASSIMO OSTI品牌之若干商標及域名來製造及分銷MASSIMO OSTI品牌產品。該品牌透過重新定義現代運動服飾之規格，並專注於布料研究、試驗性剪裁及功能性設計，以向已故意大利設計師Massimo Osti（C.P. Company之創辦人）之工作成果致敬並延續其設計理念。年內，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加入當代品牌Massimo Osti Studio。除取得特許經營權外，本集團亦收購了一項購股權，據此，於2027年1月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本集團可選擇購入MO IP Srl（即持有MASSIMO OSTI品牌之公司）之45%權益。該購股權給予本集團權利及機會，於未來數年MASSIMO OSTI品牌之表現更具前景時，本集團將可投資於該品牌之所有權。

本集團獨特之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繼續透過在中國各主要城市之直接零售業務逐步擴展。該品牌目前設有七間店鋪，分別位於北京國貿商城、上海港匯恒隆廣場、上海久光中心、南京德基廣場、杭州萬象城、武漢國際廣場及上海鎮寧路。

特許經營品牌

於2024年，國內市況疲弱及消費者謹慎開銷均影響我們國內特許經營品牌之收入。與2023年疫情後之蓬勃增長相比，Nautica於本年度之收入下降20%。為應對零售環境之挑戰，該品牌於報告年度內調整其店鋪組合，並關閉表現欠佳之店鋪。此優化舉措配合其他成本控制措施，有助減低部分因收入下降而產生之影響。整體而言，Nautica於2024年之淨虧損較去年有所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Nautica設有78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及另設有65間由業務夥伴經營之店鋪（2023年：合共161間店鋪）。

與去年相比，Spyder之收入減少10%，業績持平。於2024年12月31日，Spyder在全中國設有48間店鋪（2023年：50間店鋪）。

Reebok於中港兩地之業務均主要透過單品牌專門店及電子商貿直接面向消費者。於2024年，由於消費者需求減弱，Reebok之收入較去年減少19%。本集團已對其特許經營之品牌組合及其業務目標進行策略性檢討。經諮詢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後，本集團正評估如何能對其特許經營之品牌組合作出最佳資源分配，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作為此次檢討之一部分，本集團有考慮對Reebok之業務策略作出調整，當中可能包括對其現有特許經營權安排作出改變或縮短該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期限。有關討論及檢討反映了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以及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對確保品牌取得可持續績效之共同承諾。於2024年，該品牌之淨虧損較去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較少及嚴格控制成本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Reebok在全中國設有36間店鋪（2023年：30間店鋪）。

製衣

於回顧年度，製衣業務繼續錄得強勁之收入及盈利表現。我們於中國及泰國之工廠為「高級造工業務」製造時尚且較複雜之外衣產品。我們於越南及緬甸之「進階造工業務」工廠則繼續為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以製造進階剪裁產品。為應對需求上升，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擴充了越南工廠之產能，並將於2025年尋求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越南之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附註	2024年	2023年	變動
經營業績（百萬港元）				
收入		4,184	4,216	-1%
毛利		1,715	1,783	-4%
EBITDA		580	602	-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22)	(108)	-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10)	(10)	-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52)	(56)	+7%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49)	(51)	+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	(76)	-
無形資產之減值		-	(46)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	(6)	-317%
所得稅開支		(84)	(67)	-25%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56	171	-9%
分部業績（百萬港元）				
製衣分部EBITDA		317	280	+1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1)	(10)	-1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2)	(2)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	(18)	-11%
製衣分部除稅前業績		285	250	+14%
品牌業務分部EBITDA		225	304	-2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	(104)	(91)	-14%
租賃負債之利息	1	(8)	(8)	-
攤銷特許經營權	2	(52)	(56)	+7%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	(49)	(51)	+4%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9)	(51)	+4%
無形資產之減值		-	(46)	+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5)	(6)	-317%
品牌業務除稅前業績		(62)	(5)	-1140%
現金流（百萬港元）				
經營所得之現金		410	590	-31%
已付所得稅		(73)	(118)	+3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5)	(98)	+3%
資本化租賃之租金付款	1	(144)	(120)	-20%
已付股息		(71)	(20)	-255%
財務狀況（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7	463	+0.9%
銀行貸款		-	33	+100%
權益總額		1,256	1,205	+4.2%
毛利率				
權益股東應佔淨溢利率		3.7%	4.1%	-0.4個百分點
平均權益回報率（「平均權益回報率」）	3	12.7%	15.3%	-2.6個百分點

附註：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付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確認所產生之租金為開支。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 特許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應付利息乃根據本集團長期特許經營權（Nautica、Spyder及Reebok）之會計政策而確認之非現金項目。
- 平均權益回報率乃按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及上年度權益總額之平均數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收入為41.84億港元，而2023年為42.16億港元。

於2024年，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為20.25億港元，較2023年之22.83億港元減少11%。C.P. Company於2024年之收入保持強勁，按固定匯率計算大致持平。歐洲批發業務之收入錄得6%跌幅，而零售及電子商貿之收入則見增長。於2024年，受累於消費意欲疲弱，國內之特許經營品牌收入較去年下降10%至20%。

於本年度，來自製衣業務之收入為21.58億港元，而2023年則為19.33億港元。來自高級造工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增加10%，佔分部收入70%（2023年：71%）。與2023年相比，來自進階造工業務之收入亦上升17%。

就地區分佈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加拿大及意大利，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9%（2023年：32%）、25%（2023年：22%）、13%（2023年：9%）及9%（2023年：13%）。不同地區市場於本年度之佔比變動主要是由於來自若干製衣業務客戶之收入上升，而同時來自品牌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較偏向於下半年，主要是受到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之季節性影響。本集團預期銷售額於下半年佔較大比重之情況將會因上述之客戶訂貨模式而持續。

毛利

年內，本集團之整體毛利錄得17.15億港元（2023年：17.83億港元），毛利率為41.0%（2023年：42.3%）。毛利下降主要由於營業額減少。製衣業務之毛利率較去年錄得輕微下跌，原因是客戶收入組合變更所致。相比去年，品牌業務之毛利率有所改善。C.P. Company及特許經營品牌之毛利率均告上升，原因是改善採購管理及增加由本集團旗下工廠生產所致。整體而言，於2024年，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輕微下跌，歸因於製衣業務之收入比例上升。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於2024年，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包括出售國內之若干未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所產生之收益2,100萬港元。出售代價人民幣2,000萬元乃經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後釐定。本集團並無使用上述租賃土地及附屬建築物，因此該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營運並未構成影響。

於2024年，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亦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共2,500萬港元（2023年：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合共5,200萬港元），其中1,300萬港元與Reebok之減值有關（2023年：4,900萬港元與Reebok有關）。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零售店舖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向零售夥伴與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以及品牌特許經營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23年下降，主要是由於Nautica在店舖優化後支付予零售夥伴之佣金及店舖費用減少，加上C.P. Company之代理佣金減少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23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為C.P. Company拓展業務而增加之薪酬成本及一般性薪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是就製衣及C.P. Company業務之溢利而列支。所得稅開支較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記錄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且所得稅於這兩年間由不同稅率之實體承擔所致。

分部業績

相較於2023年，製衣業務於2024年錄得溢利上升。於2024年，品牌業務之整體虧損較去年增加。C.P. Company之溢利低於2023年，主要因拓展業務而增加營銷開支及薪酬成本所致。Nautica之收入減少，導致經營虧損上升，而Spyder之業績持平。於2024年，Reebok錄得之虧損降低，主因是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較少及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67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4.63億港元），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之銀行存款及結餘。

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2023年12月31日：3,300萬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定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10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00萬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是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是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貸款淨額，故於該等日期並無須予提供之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就現金流之產生而言，由於品牌業務放緩及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本集團於2024年較2023年產生較少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就營運資金而言，於2024年12月31日之存貨較上年度為高，原因是2023年疫情後本集團致力減少品牌業務之存貨。

於2024年12月31日之股東權益較2023年有所增加，主要源於年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惟部分被年內已付股息及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主因是年內歐元兌港元走軟）所抵銷。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報告年度，本集團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製造成本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有6,530名（2023年：6,370名）員工。員工均獲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可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我們自家品牌C.P. Company之業務根基穩固，並一直致力推行新策略以求取得突破及進一步增長與發展。儘管市況偏軟，本集團仍將繼續不遺餘力地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展客戶層及透過營銷策略及聯乘合作創造品牌動力。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有之重點批發市場，並進一步拓展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之分銷網絡，同時不斷致力透過電子商貿及直接零售渠道擴展業務。

於特許經營品牌業務方面，我們對戶外產品之業務充滿信心。對於Nautica及Spyder，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形象、擴大新產品系列及款式、推動銷售量以及提升供應鏈表現。我們亦將繼續控制營運成本。本集團對Reebok之業務策略作出戰略性調整，此舉與我們對特許經營品牌進行更佳資源分配之目標一致，旨在實現本集團之可持續長遠增長及締造最理想業績。

製衣業務於2024年表現強勁。展望未來，經濟及環球貿易情況不明朗、需求放緩及消費者行為改變均對我們客戶之業務以至對整個服裝行業構成挑戰。為維持競爭力與靈活性，我們將持續精簡營運及提升效率。我們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獨特之生產系統以及靈活之供應鏈，均使我們能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滿足客戶需求。為應對中美貿易關係緊張，我們正尋求在越南進一步擴充產能。我們相信，我們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有助於緩解環球貿易衝突所帶來之壓力。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鞏固其自身能力，務求達到業務之長遠成功。本集團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為營運資金及經營所需提供資金。面對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挑戰日增及環球貿易情況不明朗，本集團將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益、品牌創新及優化產品，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推動本集團之長期價值創造及可持續長遠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以識別、評估並管理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層監察風險並實施有效業務程序以減低風險。管理層定期識別、評估並跟進現有及新出現風險，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影響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外部風險	營運風險	財務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成本上升	流動資金及利率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	外匯
監管風險	資訊科技風險	
	業務中斷	

本集團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回應載列如下：

風險性質	回應
外部風險	
宏觀經濟環境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衣及品牌業務，環球客戶遍及歐洲、北美及亞洲。本集團業務所屬之行業會受到該等國家之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之消費行為所影響。經濟環境及消費者之消費行為轉變或會導致本集團產品需求下降。	- 擁有不同地域之客戶並配合多個銷售渠道將可減輕地區性經濟風險。 - 董事會審批年度預算。 - 向董事會匯報季度財務表現及預測。 - 業務單位主管與總部財務團隊對每月財務表現進行內部檢討。 - 進行每月滾動預測檢討，將年度預算對照實際與預測數字。進行差異分析以了解預算與實際數字存在之差異。 - 每月舉行會議以檢討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表現。
業務夥伴改變業務策略	
- 製衣客戶改變採購地點及定價競爭等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訂單及收入。 - 我們特許經營品牌之品牌擁有人改變進軍市場及授出特許經營權之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失去特許經營產品之分銷權。	- 本集團之廠房分散於不同國家，生產不同價格和種類之產品。 - 貫徹發展自家品牌及長期特許經營品牌業務之策略將有助維持品牌業務之收入。
監管風險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業務，面對廣泛及不斷變更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政府新推出及更改政策或其應用可能對本集團之回報構成風險及／或令本集團面對法律挑戰。	- 本集團持續監察當地政府政策及法例之變更。 - 持續進行長遠策略檢討，評估各市場及國家之集中依賴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回應
營運風險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將影響本集團業務之盈利能力。	- 就品牌業務而言，我們擁有自家採購團隊透過多元供應網絡進行產品採購。 - 就製衣業務而言，本集團賺取代工利潤。布料成本上升對本集團之影響甚微。 - 廠房及供應鏈遍佈亞洲多個國家，加上改善生產程序，將有助抵銷工資及僱員成本上升。
環境及社會責任	
未能符合與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適用法律、法規或標準可對本集團員工構成不利影響、損失生產時間以及招致負面傳媒報導及監管機構關注。	- 本集團管理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致力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減少破壞環境之排放。 - 本集團之所有僱傭政策均奉行平等機會原則。
資訊科技風險	
資訊科技系統失效或網絡襲擊或會令所有資訊科技系統停頓，不單會中斷業務，亦會導致遺失員工或電子商店顧客之個人資料等機密信息。	- 本集團已配置適當監控及技術以減低系統失效及網絡襲擊之風險。該等監控及技術包括維護防護系統、定期保安檢查、裝設防火牆和防毒軟件、多重保安、無休止供電、對主要應用系統及數據作每天場外備份、定期災難還原演習、設置與工作相關之訪問權限，及清晰釐定訪問權限之管制系統。 - 儘管若干電子商店於第三方平台上運作，惟電子商貿服務協議訂明營運商應維護及更新一切所需技術元素，以確保電子商店妥善運作、電子商店相關系統安全及個人資料按照適用法律及市場慣例得到保障。
業務中斷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發生天災、罷工、疫情及職業危害等意外事故而中斷，該等意外事故未必在本集團控制之內。	- 在不同國家積極尋找供應商及地區生產設施，將有助減輕對單一地點之依賴。 - 與客戶持續溝通，讓客戶了解任何潛在之服務中斷情況，並盡力爭取客戶之支持與諒解。 - 透過使用電話會議、視像會議及遙距登入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系統，實行在家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性質	回應
財務風險	
流動資金及利率	
- 現金及庫務管理或許不能有效運作而產生流動資金風險。 - 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變動可對現金流及盈利能力帶來負面影響。	- 本集團密切監察以確保手頭現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及預期未來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合共總額足以應付現時及已計劃之現金需求。 - 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利率走勢，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利率對沖。
外匯	
- 本集團於中國、歐洲、北美及多個亞洲國家經營業務，以多種外幣賺取收入、產生成本及進行投資，故面對來自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 - 將人民幣收款兌換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均受到中國外匯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 本集團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而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 本集團致力在中國維持充足及合理之人民幣存款，並將剩餘人民幣匯出中國。

與業務夥伴及持份者之關係

與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與製衣業務及品牌業務之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已發展多元化產品策略，並加強提供予全球品牌客戶之服務範疇。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任何個別客戶。

與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本集團並無集中或高度依賴少量供應商。本集團製衣業務之供應商一般由客戶指定。對於品牌業務之供應商，我們會全程與彼等溝通，以確保彼等透徹了解本集團之政策及要求。

與員工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並全力支持吸引、激勵並挽留人才之文化。本集團提供予員工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及個人能力制定。薪酬一般會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每年進行檢討。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可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鼓勵開誠溝通，推動持續學習，並支持各種領袖發展計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經營業務時秉持高管治及合規標準並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離相關標準、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環境及社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締造可持續發展及更綠化之環境，並不斷尋求方法減少碳排放、節能及減廢。我們於旗下工廠實施了各種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措施。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支持各種慈善活動，包括為教育、賑災及對弱勢社群作出捐獻，尤其關注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之長遠本土社會需要。本公司自2015年以來一直參與「商界展關懷」計劃，而於年內我們亦有就支持救世軍舉辦之多項慈善活動而作出捐獻。對於我們在環保及社會方面所作出之努力以及相關績效之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致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維持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本公司深信，在制定業務策略、管理可持續營運及實現本公司企業價值時，良好之企業管治可提高過程中之問責性和透明度，因而至關重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我們企業管治框架內執行策略、作出決策並建立本集團業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汪建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構成對上述守則條文C.2.1條之偏離。汪建中先生自1999年起已加入本集團並於製衣業擁有豐富經驗。彼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推動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汪建中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使董事會因擁有一位熟知本集團業務且能引領討論並適時就重要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匯報之主席而有所裨益。

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勇於面對挑戰、正直、堅定、尊重和責任感。董事會奉行建基於這些核心價值之企業文化，冀能實現投資者之目標、滿足客戶之要求、達成供應商之目的並幫助員工進步。

我們之文化和價值融入本集團所有業務部門，以此構建我們之公司政策、業務策略、營運常規及持份者關係，加上良好管治架構、嚴格風險管理及有效內部監控，使本集團得以發展出能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之可持續業務。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之董事會統領，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以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及批准本公司之策略方針及決定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其中包括)審批中期及年度業績與報告及財務報表、股息、業務計劃、年度預算及財務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彼同時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顧亦珍女士(榮譽主席)、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汪顧亦珍女士為汪建中先生、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母親。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及現有四個董事委員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充分考慮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規模及複雜性後，認為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各自均維持一個在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方面取得適當平衡之最佳架構，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汪建中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之偏離。偏離該守則條文之原因已於上文闡釋。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彼等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發表意見，有助於對管理方案帶來建設性分析及獨立判斷、根據業務目標審查本集團績效、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標準之財務報告及監管合規，及存在充分制衡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董事會獨立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八名成員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獨立性比重為50%，如此強大獨立元素反映了董事會決策之客觀性，從而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根據該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我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性。

有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之機制

董事會訂立不同機制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董事會成員中50%（八名中佔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此高比例有助於確保彼等之觀點及意見在董事會中得到重視。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表達彼等之意見並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客觀行事。董事會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聆聽彼等之意見。提名委員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繼續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指引。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並非與績效掛鉤，以避免其決策出現任何偏頗或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當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事項存在重大利益衝突時，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妥善履行其職責，而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會議出席紀錄會每年予以檢討以監察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事務所投入之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接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以及本集團其他管理人員以提出問題或表達觀點。

上述機制之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須每年作出檢討。就此而言，董事會已作出檢討並認為上述機制於年內已獲妥善實施且具成效。

提名、委任及選舉／重選董事

董事會在決定委任、選舉或重選董事時將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準則物色及甄別潛在董事候選人。

根據提名政策，在考慮提名董事候選人或建議選舉／重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以下因素：

- (a) 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正直、誠實及信譽良好等個人素質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其他特質；
- (b) 候選人或獲選舉／重選董事如何能為董事會作出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
- (c) 候選人或獲選舉／重選董事對投入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職所作出之承諾。就此而言，該候選人或獲選舉／重選董事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之現任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彼之其他重大承擔均會被納入考慮；
- (d) 候選人或獲選舉／重選董事若當選後可能引發之潛在／實際利益衝突；
- (e) 若建議委任或選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必須至少符合《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 (f) 若建議選舉／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服務年期；及
- (g) 提名委員會按照個別情況而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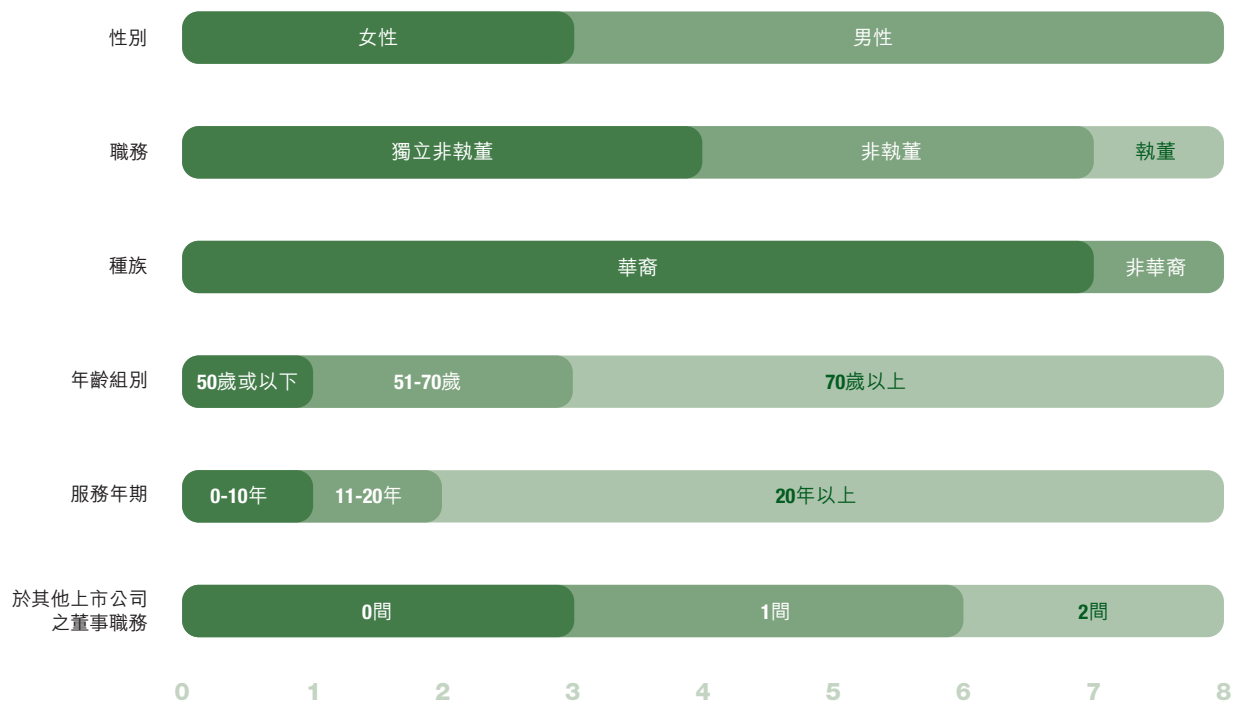
除林宸教授現時之任期是由2023年2月13日（委任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外，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但將每三年一次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自願退任並接受重選，以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此外，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會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重選董事（包括任何在董事會已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麥汪詠宜女士（非執行董事）及孔捷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兩名退任董事（包括在董事會已任職超過九年之孔捷思先生）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接受重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而董事會亦同意向股東建議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麥汪詠宜女士及孔捷思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多元化之分析載列如下：



執董：執行董事
非執董：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接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提升董事會績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在判斷多元化時將考慮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多項因素。董事會每年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獲妥善實施且具成效。

我們之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文化及教育背景，包括商業行政人員、企業融資與會計專業人士，及數字營銷專家。董事會已於年內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成員之多元化情況進行審視。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對作出有效決策及執行業務策略而言均屬最佳及最為理想。

在性別方面，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約38%。該百分比符合董事會對達致性別多元化之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實現董事會層面之性別多元化。現時之女性比例足以確保女性董事之意見獲得聆聽。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多元化

於員工層面，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聘用約6,530名員工（包括高層管理人員），當中約21%為男性，約79%為女性。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五名高層管理人員（其姓名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高層管理人員之男女比例為1:4。本集團女性員工較男性員工為多，反映了製衣工人以女性居多之行業現象。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招聘、員工發展及晉升方面均追求男女工作機會平等。在繼任計劃中，本集團亦會充分考慮並著重提高員工性別多元化。

董事之承諾

董事致力在履行彼等職責及處理本集團事務上投入充足時間及給予適度關注。就此，本公司要求每位董事於獲委任時及每年須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之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註明有關職務所涉及之時間。

本公司已制定書面程序，供董事按需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妥善履行其職責，費用則由本公司承擔。

就職培訓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於獲委任後將接受全面和量身定製之就任培訓。就任後，新董事將獲得由內部及／或經外部法律顧問安排之簡報，以確保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管治政策以及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之董事角色及職責獲得充分了解。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技能及知識。每位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本集團將按需要為董事安排培訓，而董事亦會適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A, C
非執行董事	
汪顯亦珍女士	C
麥汪詠宜女士	A, C
汪穗中博士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A, C
孔捷思先生	A, B, C
Peter TAN先生	A, C
林宸教授	A, C

附註：

- A：出席有關董事職責、公司管治、法規更新，及／或財務及經濟發展之研討會、會議及／或簡報會
- 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上發表演說
- C：閱讀法規更新資料、報章、期刊，及／或其他商業、財務及經濟刊物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而臨時董事會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會於前一年擬訂，以便董事安排出席。此外，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而每次臨時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有機會將擬商討事項列入議程。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將獲安排透過視像會議或電話會議方式參與會議。

對於董事會定期會議，以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對於臨時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文件將於擬定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備存。會議紀錄初稿會於會議舉行後之合理時間內向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評議。最終／經簽署之會議紀錄會向所有董事傳閱，以供知悉和存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會議出席紀錄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舉行了五次，而董事委員會會議亦舉行了五次。每位董事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於2024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5/5	—	1/1	—	1/1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	0/5	—	—	—	0/1
麥汪詠宜女士	5/5	3/3	—	1/1	1/1
汪穗中博士	4/5	—	—	—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5/5	3/3	1/1	1/1	0/1
孔捷思先生	4/5	3/3	1/1	1/1	1/1
Peter TAN先生	5/5	—	—	1/1	0/1
林宸教授	4/5	—	—	—	0/1

董事會授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而各個董事委員會均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範疇內之職責。各董事委員會均受其書面職權範圍規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主席）
孔捷思先生

羅啟耀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成員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摘要載列如下：

- 審閱2024年之年度預算；
- 審閱2024年之內部審計計劃；
-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工作質量及績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工作性質及範圍，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計劃；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費用；
- 審閱非審計服務政策之預先同意服務範圍及費用上限，以及年內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非審計服務；
- 就本公司股東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vii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文件；

(ix) 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年度審閱及定期審閱內部審計之進度報告；

(x) 審閱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之更新資料；

(xi) 監察保密舉報政策之實施情況；

(xii)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等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及

(xiii) 審閱本集團之合規及規管事宜。

每位成員於年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董事之會議出席紀錄」一段。

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於年內出席了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審核委員會於該兩次會議分別審閱了本公司之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獲轉授責任）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股份計劃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非執行董事：
麥汪詠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主席）
Peter TAN先生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成員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摘要載列如下：

(i) 就增加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iii) 就授出購股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iv) 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所載之薪酬政策。

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自身薪酬。

有關上文第(iii)項所述之授出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向三位承授人（彼等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授出708,000份購股權之建議。於審閱歸屬安排時，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到購股權計劃並無對購股權之歸屬期設置任何限制，且(a)僅授出之第一批（即25%）購股權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b)購股權乃基於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過往績效表現而授出；及(c)授出之購股權構成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部分績效獎勵。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歸屬安排（即已授出購股權之25%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對挽留、激勵、獎勵、酬謝及補償有價值員工而言均屬恰當，且有關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由於授出購股權乃參考承授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達成之績效目標釐定，且購股權之價值取決於本公司股份之未來市場價格，而市場價格則視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對此相關承授人會有著直接貢獻，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授出購股權已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達成一致，故該等購股權毋須在歸屬時附帶額外之績效目標。除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授出上述購股權外，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並無審閱或批准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相關之任何重大事項。有關年內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之「購股權」一段。

每位成員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董事之會議出席紀錄」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擬作出之任何董事會成員變動提出建議，為提名董事物色合適人選及就董事委任、選舉或重選與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汪建中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成員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所進行之工作摘要載列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iii) 就重選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每位成員於年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載於上文「董事之會議出席紀錄」一段。

購股權委員會

購股權委員會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對授出購股權之決定及處理行使購股權之相關安排。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委員會包括主席汪建中先生（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成員麥汪詠宜女士（彼為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委員會通過三項書面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各項安排。

董事會與管理層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訂出保留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令彼此間之職責劃分取得最佳平衡。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書面職權範圍，以確保其條文能有效及適當地應對本集團之需要。

除書面職權範圍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有規定董事會之權力及職責。對本集團具有關鍵影響之事項（例如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及財務報表、宣派股息及審批年度預算）將特別保留予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之職責亦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可自行單獨接觸各級管理人員，以便作出提問及給予意見。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獲轉授責任以執行董事會釐定之業務策略，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事務。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成員適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資料，使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亦會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最新資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的為建立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架構，使本集團可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為達成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目標而作出努力，從而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於釐定應付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時，本公司將會考慮其財務狀況及當時市況，並以其他業務性質相近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所支付之袍金為衡量基準。本公司亦會參考各董事之職責和責任、付出之時間及工作之複雜性。

除董事袍金外，非執行董事亦有可能就其於本集團承擔之任何額外職責獲得額外薪酬作為補償，而薪酬委員會將檢討該等額外薪酬。

於釐定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時，本集團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個人表現、貢獻及成就、挽留因素及個人潛力、市場趨勢、行業慣例及競爭環境、整體經濟環境以及長遠價值創造。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年度袍金及出席會議酬金，而執行董事（亦為行政總裁）並不享有任何董事年度袍金或出席會議酬金，但就其於本集團之行政角色及職責收取其他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作為補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下文載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且適用於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 (i) 年度董事袍金 60,000港元
- (ii) 出席會議酬金

	以主席 身份參與 港元	以成員 身份參與 港元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酬金	22,800	22,800
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45,500	22,800
出席每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13,700	13,700
出席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36,300	18,200
出席每次購股權委員會會議之酬金	9,100	9,100
出席每次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如有）	36,300	18,200
出席每次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之酬金（如有）	36,300	18,20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範圍劃分如下：

	人員數目
不多於3,000,000港元	2
3,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3
	5

問責及審計

財務匯報

董事會有責任對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一個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真實且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i) 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 (ii) 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
-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8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外聘核數師可獲委聘以提供非審計服務，惟須遵守審核委員會採納之非審計服務政策及僅會在不損害其獨立性之情況下才可受聘。根據非審計服務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須獲得審核委員會事先批准，除非有關服務屬於該政策所規定之預先同意服務範圍及費用上限之內。預先同意服務範圍及費用上限須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年度審閱。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所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審計		3,683
非審計服務：		
— 稅務	43	
— 其他（附註）	428	
		471
總計		4,154

附註：

其他非審計服務包括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協定程序及提供稅務、法務及一般諮詢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將膺選連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之建議下，同意向股東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存置適當會計紀錄及可靠財務資料，促進營運效率與效益，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深知健全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要性，並已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協助本集團達成其業務目標。

在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下已建立了一套政策及程序，以識別本集團於現時營運環境中面對之企業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所識別風險之影響；制訂管理該等風險之必要措施；以及監察和檢討該等措施之成效及充足程度。董事會透過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之年度檢討，以確保適時識別新出現之風險，及管理層妥善實施足夠之風險紓解措施。

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之作用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有關主要風險（包括與環境及社會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之回應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段。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在內部審計部門協助下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有效。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關注事項，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然充足及有效。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應對其所識別可作改善之範疇。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等職能方面以及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實屬足夠。

內部審計職能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持續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已採用以風險為本之方法來制訂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計活動按風險評估結果設計及排序，以輪流覆蓋本集團存有重大風險之業務活動。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審計部門進行之工作如下：

- (i) 按照內部審計計劃對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獨立定期審計；
- (ii) 對董事會及管理層識別之關注範疇進行特別檢討及調查；及
- (iii) 監督保密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

為維持內部審計部門之獨立性，內部審計主管可不受限制地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內部審計主管會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重大發現，以及管理層承諾之改正行動之執行狀況。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作為處理內幕消息之指引，以確保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即時識別、評估及按公正和適時方式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設置合適保障，防止違反與本公司相關之披露要求，並只容許有限數目且有必要之員工接觸內幕消息。持有內幕消息之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所有相關員工須對內幕消息保密，直至有關內幕消息適當地向公眾披露為止。

保密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保密舉報政策，以提供一個保密渠道，讓本集團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之相關第三方（例如供應商、客戶、承包商等）可以不記名方式對任何與本集團事務相關之不當事宜、舞弊或違規情況提出關注。

本集團非常注重員工在各個營運範疇之道德標準及誠信，並已採納全面之行為守則作為指引，供員工遵循及恰當行事。員工須時刻遵守行為守則。行為守則（連同員工手冊）載列本集團對防止貪污及賄賂之政策和程序，以提倡及支持反貪污並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保密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相關員工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成員間良好之信息交流以及董事會程序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得以遵從。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和服務。

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陳文英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簡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陳文英女士於年內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接受專業培訓。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每年作出檢討以確保其妥為實施且具成效。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投資人士）均可全面、平等及適時地取得沒有偏頗且容易理解之本公司資料，以確保股東能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投資人士）可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股東通訊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視其網站為促進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有效溝通之平台。本公司於其網站登載涵蓋本集團業務、財務及非財務資料之財務報告、公告、通函、大會通告及其他公司通訊，以便股東及公眾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為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本公司會發出足夠之會議通知。重要公司活動之舉行日期已載於本報告第24頁，以供股東垂注。

本公司致力徵求及了解股東和其他持份者之意見。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經公司秘書（電話號碼：(852) 2279-3888，或電郵：cosec@tristatewww.com）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鑑於本公司已按公平披露原則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持續公開溝通，董事會已檢討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年內已妥為實施且具成效。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視股東周年大會為重要公司活動，給予董事會成員與股東會面及直接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如各主席未克出席，則為彼等正式委任之授權代表）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會獲邀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上：

- (i) 就各個別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等事項包括接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宣派末期股息、重選各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已授出之股份發行授權；
- (ii) 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已出席大會以回應股東提問；及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5A室舉行。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連同本年報寄予股東。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等股東權利訂立書面程序。該等股東權利之說明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而該等程序概述如下：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於遞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於任何時候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讓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定之任何事宜或決議。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有關股東簽署，並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同時亦須提交該書面要求之副本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書面要求可包含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每份經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照法定要求發出足夠通知期之通告予所有登記股東。相反地，倘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本公司亦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董事接到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在接到要求之二十一天內未有正式著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相關股東，或持有所有相關股東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提呈書面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以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所需股東數目如下：(i)佔遞交要求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數目；或(ii)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決議案全文連同就提呈決議案所指事項或於該會議上所處理之事宜作出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並經所有相關股東簽署。書面要求可包含兩份或以上文件，而該等文件載有全部相關股東之簽署。

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提呈決議案通知之情況，該書面要求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有關要求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為適當及符合程序後，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內，惟有關股東須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而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之陳述所產生之開支。相反地，倘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合理及足夠款項以支付本公司上述用途之開支，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所提呈之決議案或事宜亦不會獲納入股東大會之議程內。

3. 股東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股東可建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方法是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就推選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人士除外），將經彼簽署以表明擬推選該個別人士之意願之書面通知，連同經該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示彼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辦事處。在各種情況下，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須自就選舉該董事而召開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包括當日）起計，至舉行股東大會之日期七天前（不包括當日）為止。

上述書面通知必須註明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個人資料。

載有股東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之程序之文件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4.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公司秘書（作為收件人）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i) 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 (ii) 致電(852) 2279-3888；
- (iii) 傳真至(852) 2423-5576；或
- (iv) 電郵至cosec@tristatewww.com。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訂立於宣派股息時應考慮之原則及因素，讓股東分享本公司利潤，同時為本公司保留足夠流動資金以供業務發展。本公司採取以利潤為基礎之股息政策，據此，經股東批准（如適用）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董事會考慮之因素包括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狀況和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現時及未來營運、從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以及任何其他視為有關之因素。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考慮從本公司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之可分配利潤中每半年一次宣派股息。在合適情況下，本公司可考慮宣派特別股息。此外，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派付方式（例如現金或以股代息）及股息派付日期。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修訂。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變動

本報告已計及於2024年12月31日財政年度結束後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出現之變動。

股東須注意之重要日期

供股東垂注之重要公司活動之舉行日期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之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周年大會	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擬派末期股息之除權日期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擬派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 2025年7月7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擬派末期股息之派付日期	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香港，2025年3月25日

1 主席獻辭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或「Tristate」，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堅定地秉持在所有業務單位中實踐可持續發展及為持份者締造持久價值之原則。多年來，本集團已將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之核心價值融入我們不同之營運範疇中。

我們矢志成為負責任之頂級製衣商及品牌業務營運商。為實現這個抱負，我們之目標是在價值鏈中提倡負責任生產，不僅要高於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同時亦促使建立一個可長遠持續發展之服裝行業，從而令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及我們業務所在之社區受惠。

隨著我們積極地執行及擴展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本集團不斷地提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實力，務求加強及發展其業務能力，邁向一個可持續發展之未來。

2 關於本報告

2.1 概覽

此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

2.2 關於旗下業務

Tristate創辦於1937年，為全球知名高級時裝製造商，以其無可比擬之能力結合尖端技術生產創新服裝而享譽業界。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為全球客戶生產成衣及分銷品牌產品，業務遍及歐洲、北美洲及亞洲各主要市場。作為品牌業務營運商，本集團管理不同特許經營及自家品牌，包括本報告所涵蓋之C.P. Company。

2.3 報告期間

本報告採納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報告期(「報告年度」)，有關報告期與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

2.4 本報告範圍

本報告之主要範圍涵蓋：(i)本集團之製衣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合肥之一間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番禺之兩間生產設施以及分別位於泰國、越南及緬甸之生產設施；(ii)本集團之自家品牌業務，集中討論主要於歐洲營運之C.P. Company；及(iii)香港總辦事處之營運。

2.5 報告參考資料

本報告乃按照報告年度適用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本報告主要集中討論本集團之環境及社會事項。閣下閱覽本報告時，務請一併細閱本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以便了解更多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編製本報告時，本集團遵循下文所載之四項匯報原則，該等原則亦為《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載列之匯報原則：

重要性	量化	平衡	一致性
識別重要之環境及社會事項並根據本集團內部與外部持份者之意見將其按優次排序及於本報告內披露。	本集團量化說明並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以正確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行動之成效。	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數據，藉此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之平衡概覽。	本集團採用一致之計量方法，以在可行情況下對一段時間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之比較。所用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如有更新，將予以披露。

2.6 確認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監督法規之遵守情況、持份者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風險管理。本報告已於202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我們之價值與使命

3.1 我們之願景

我們之核心原則是合乎道德及負責任方式為客戶提供最佳產品及優質服務。作為負責任之成衣製造商，Tristate致力透過不斷減少碳排放及在生產過程中減少產生廢棄物以及謹慎使用能源，以營造可持續發展及綠色環境。

作為多個國際知名服裝品牌之第三方製造商，亦同時生產自家品牌產品，我們要為我們生產價值鏈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Tristate堅信企業必須負責任地行事，幫助推動變革，使其業務在經濟、社會及環境各方面均達致可持續發展。

除堅守作為企業公民之承諾外，我們之願景是努力打造一個真正可持續之服裝行業。在經營業務時，我們恪守道德原則，務求在本公司股東和社區需求與周邊地區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3.1.1 企業公民

我們承諾會盡企業公民責任，以堅定信念和堅決行動履行持份者訂立之法律、道德及經濟責任。我們之最終目的是提高周邊社區之生活水平和生活質素，讓所有持份者受惠。

我們已就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制定清晰明確之願景及使命。因此，我們積極制定高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基本合規要求之政策和活動，並積極推動員工參與以追求其專業及個人發展。

本集團深信，公開透明與問責乃與持份者建立互信之重要基石。為取得穩步發展，我們堅持不斷擴大持份者之參與範圍，從而加深了解彼等之需要及期望。我們將透過適當渠道（如定期更新我們之網站）公佈我們社區參與之成果，藉以提高有關社區參與進展情況之透明度。我們亦大力鼓勵管理層在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中，將企業公民責任納入為考慮因素。

3.2 我們之使命

下文概述我們與持份者一直共同努力之三項可持續發展使命：

促進在價值鏈上負責任之生產

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價值鏈中不可避免地會產生資源消耗和排放。作為一家負責任之成衣製造商，我們非常重視減輕我們生產設施對環境所造成之影響。

我們製衣業務之大部分客戶均為國際服裝品牌，該等客戶對其品牌本身以至其供應鏈之可持續發展績效抱有極高期望。我們作為供應鏈之一部分，對協助該等國際品牌達成可持續發展目標一事承擔重要角色。因此，作為該等國際品牌之其中一家主要第三方供應商，Tristate需要定期接受客戶安排之審計及實地視察。與該等客戶合作更加堅定了我們對遵守地方環境標準及改善資源效益之決心，從而令我們對服裝業之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提倡平等與公平

作為成衣製造商及品牌業務營運商，我們在全球不同地區擁有自設之生產設施及辦事處，並僱用了數千名員工，因此，我們不會低估我們可能對周邊社區帶來之影響，特別是對我們作為企業公民及盡責企業之承諾。

我們致力提倡平等與公平，並為員工提供穩定就業職位及公平薪酬待遇，協助彼等提升生活水平。我們在生產設施及工作場所內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鼓勵員工於經營業務時恪守道德與誠信。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之產品

作為環球知名高級時裝品牌所信賴之第三方成衣製造商以及品牌業務營運商，我們為所製造及提供之產品深感自豪，並致力為消費者提供優質且安全之服裝。

對顧客而言，一件服裝之生命週期始於購買當天，直到最終被丟棄為止。透過提升我們所生產之產品之品質及工藝，我們尋求延長我們產品之成衣壽命，從而減少價值鏈終端之廢棄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起整體責任。董事會監督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負責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策略，以及監察該等策略是否合適並有效。

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是一個向董事會匯報之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獲授權責以協助董事會實施由董事會制定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及監督日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以及相關潛在風險；應對新出現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及市場趨勢；以及在適當時候就改善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之帶領以及管理團隊之全力支持下，適當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案在本集團內獲有效地執行。在董事會之監督下，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集團可持續發展經理、各業務部門總經理及相關營運人員。於報告年度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緊貼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之最新趨勢。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所識別之任何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將向董事會匯報，包括向董事會提交本報告以供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說明如下：



4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4.1 持份者參與

Tristate充分明白持份者之關注與期許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重要性。透過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持續溝通，我們了解彼等之意見，從而識別與本集團現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有關之重要事項，亦為我們之未來發展提供方向。

我們透過多個渠道積極與持份者保持溝通：

持份者	溝通方式
政府及監管機構	回應政府部門之查詢
投資者	適時刊發公告及通函
	定期召開股東大會
	刊發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	培訓及關懷僱員活動
	申訴機制
客戶	業務會議
	回饋調查
供應商及承包商	供應商評級制度
	定期溝通
社區	與社會企業合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重要性評估

我們與持份者保持持續接觸及溝通，以便了解有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最新發展，讓我們有效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之工作按優次排序。就此，環境、社會及管治督導委員會已檢討並評估報告年度內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之重要性，並將最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及該等事項與本集團業務營運之相關性按環境及社會範疇歸類並按其重要性以遞減次序載列如下：

範疇	重要事項	與業務之相關性
環境	能源效益	耗電效益對我們之業務營運極為重要，由廠房以至辦公室及宿舍，由機器以至空調及照明等。
	耗水	鑑於我們成衣製造工序之性質，成衣洗水及蒸汽鍋爐為主要耗水源，而其他用途則包括生產設施及宿舍之生活耗水。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業務營運之耗能（包括外購電力、使用製冷劑及燃料）為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
	廢水排放	鑑於我們成衣製造業務之性質，我們並無排放大量廢水。所產生之廢水排放均符合相關排放法規。
社會	童工及強制勞工	強制勞工及童工被視為關鍵事項，在法律上及本集團營運中均被全面禁止。
	職業健康與安全	職業健康與安全為我們業務之另一關鍵事項。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營運強化措施，以確保員工之健康及安全。
	反貪污	誠信為本集團核心價值。我們採取積極行動以防止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
	員工福利	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員工嘉許對吸引及保留人才極為重要。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對製衣業務至關重要。我們遵守客戶之嚴格規定，確保產品對消費者而言是安全的。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實為不可或缺。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彼等嚴格遵守本集團相關規例及標準。

5 於價值鏈上推行綠色生產

5.1 我們之承諾

地球正面對多方挑戰，急需推行可持續發展。我們願意在價值鏈上承擔應盡之責。我們不僅按要求確守資源效益及排放控制之規則及規例，亦同時致力探求在我們業務營運中進一步納入有關環境可持續性之可行潛在改進措施。

為持續改進環境績效，我們已制定以下2025年減量目標並定期監察我們之達標程度。

目標類型	2025年目標（以2021年為基準）
能源	耗能密度減少8%
水	耗水密度減少5%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9%

我們於報告年度對達成上述目標之績效於本報告下文概述。此外，我們於日後亦會繼續因應任何監管條例變更或行業趨勢而優化我們之匯報慣例。透過採取多項持續節能節水措施，我們目標是持續提升水電效益。已採納措施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除廠房營運外，Tristate亦為一家品牌業務營運商。我們自家品牌C.P. Company相當注重環境風險與氣候影響。

於報告年度內，C.P. Company透過定義三項核心原則：意識、責任、行動，推動其可持續發展策略。意識指對品牌營運所產生之環境及社會影響之理解。為應對相關影響，我們已計算及分析C.P. Company之活動及成衣之環境足跡，並已根據國際標準進行兩項關鍵評估：企業層面之碳足跡分析及產品層面之生命週期評估。這些努力能夠加深品牌對其所產生之環境及社會影響之自我意識，從而制定對有關影響全面負責之策略。

我們目標是於2028年底前為C.P. Company取得B Corp認證。為實現這項目標，我們多年來已為該品牌作出多項重要舉措，包括前段所提及之兩項評估及落實有關監察供應商表現之年度計劃。監察過程在獨立第三方之支持下進行，對我們之生產供應商進行詳細之社會及環境審計。我們亦推出Longevity Hub以為客戶提供成衣保養服務，此舉有助延長C.P. Company之成衣壽命，同時更加强其獨特性及價值。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在取得B Corp認證之征途上初獲51.3分之成績。

5.2 資源效益

除製衣業務須持續滿足客戶對環保之嚴格要求外，本集團亦致力推行各項節約資源措施及舉措以改善生產鏈上能源、用水及其他材料之耗用效益，務求減低其對環境之影響。譬如，我們持續採納Higg工廠環境模組，在Cascale（前稱為「永續服裝聯盟（the Sustainable Apparel Coalition）」）所開發之Worldly平台上衡量及評估我們在中國及越南生產設施之環境績效。此外，於報告年度內經客戶籌辦之不同工作坊及研討會亦有助提高廠房管理團隊之環保知識和意識。

本集團承諾透過妥善管理，減輕我們對環境之影響。以下為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環境政策所強調有關資源效益之承諾：

- 管理我們各主要環境範疇之內部監控，旨在於業務營運中提升資源使用效益，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之排放；
- 就耗水及耗能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採用關鍵績效指標追蹤系統；及
- 鼓勵在我們之物業及辦公室內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低碳和具能源效益之產品及物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1 能源使用

本集團之主要耗能為用於廠房營運、宿舍、辦公室、倉庫及店舖之電力。業務營運所使用其他形式之能源包括汽油、柴油、蒸汽、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

能源使用		單位	2024年	2023年	
電力	總辦事處	千瓦時	351,611	370,823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	2,860,878	2,617,329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4,489,959	4,116,497	
	泰國	千瓦時	2,756,847	2,646,340	
	越南	千瓦時	1,798,234	1,291,661	
	緬甸	千瓦時	1,394,000	1,288,000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395,167	304,114	
	汽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28,433	30,704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	161,167	145,230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151,589	196,543	
	泰國	千瓦時	2,957	2,503	
	越南	千瓦時	無	1,066	
	緬甸	千瓦時	無	無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41,515	67,721	
	柴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25,323	16,481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	15,169	151,265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86,639	46,274	
泰國		千瓦時	82,841	77,285	
越南		千瓦時	2,504,559	2,033,616	
緬甸		千瓦時	2,268,574	1,944,266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434,757	441,624	
蒸汽		生產設施			
天然氣		中國合肥	千瓦時	6,745,529	5,725,660
	生產設施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	7,621,669	6,338,632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千瓦時	138,833	10,703	
液化石油氣	生產設施				
	泰國	千瓦時	3,240,656	2,708,215	
全年總量		千瓦時	37,596,906	32,572,552	

耗能密度（附註）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辦事處	千瓦時／僱員人數	2,517.81	2,518.12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標準件	18.1812	16.3030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標準件	14.2333	12.4007
泰國	千瓦時／標準件	10.8874	10.2107
越南	千瓦時／標準件	9.3954	7.4155
緬甸	千瓦時／標準件	9.0994	8.3075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 P. Company	千瓦時／僱員人數	5,460.93	5,494.42

附註：

為配合我們之管理模式，生產設施密度數字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所涉之耗能量。標準件相等於生產全部成衣所用之全部時間除以生產每件成衣平均所用之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績效 (與2021年基準比較)	單位	2024年	2021年	比率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瓦時／標準件	18.1812	20.1712	-9.87%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瓦時／標準件	14.2333	13.2730	7.23%
泰國	千瓦時／標準件	10.8874	9.4591	15.10%
總計(僅包括上述生產設施，概因目標基準乃千瓦時／標準件 基於2021年來自該等生產設施之數據釐定)		14.3630	13.76	4.38%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繼續循三大方向改善我們廠房之能耗效益，包括(a)持續保養及更新設備與設施，(b)收集及監察環境數據，以及(c)提升員工意識。

(a) 持續保養及更新設備與設施

報告年度內之改善項目／措施

- 泰國廠房太陽能板於報告年度內持續運作。於報告年度內，由該等太陽能板產生並供應予該廠房使用之電力合共870,847千瓦時，即供應該廠房32%之實地耗電量。於報告年度內，泰國廠房憑藉這項太陽能板計劃已減少347.47噸之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
- 越南廠房獲當地一家能源公司投資，已於2024年安裝太陽能板。該項目所產生之太陽能由越南廠房購買使用。該系統於2024年12月開始運作。直至報告年度末，該等太陽能板合共產生16,019千瓦時之電力以供應予該廠房使用，減少10.56噸之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
- 合肥廠房按照實際耗電需求而繼續停用兩個變壓器(1,600千伏特安培及1,000千伏特安培)，以減少耗能。
- 合肥廠房已重新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 合肥廠房已維護或更新熨斗之蒸汽疏水閥，以提高蒸汽品質及減少能量散失。

過往年度實行之重點措施

- 於番禺廠房天台設置隔熱層，並於多棟廠房大樓天台全面或局部種植植物以綠化天台並作為覆蓋，減低高層單位之空調需求以減少能源消耗。
- 以伺服馬達型號取代部分步進馬達設備，減少後者產生之閒置能源消耗及保障員工之工作安全。
- 升級至變頻式冷卻機組，在降低全年耗能之同時，仍能保持營運方面之可靠性。
- 於合肥廠房天花裝設太陽光照明管，通過反射鏡面採集天然太陽光，再經軟管將光線傳送至室內，為工作區域提供自然日光。
- 於合肥及番禺廠房裝設水簾及風扇，以提高溫度控制之節能效果。
- 定期檢查鍋爐以確保完全符合法規，並適時安排鍋爐維修。
- 改善合肥廠房蒸汽管道及蒸汽疏水閥之隔熱性能，減少能量散失至附近環境。
- 將空氣壓縮機之氣壓調低至最具能源效益之水平，並定期檢查排氣口，確保盡量減少洩漏氣壓。
- 繼續逐步轉用LED照明，旨在於降低耗能之同時為工人提供充足照明，其中泰國廠房已全面使用LED照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於番禺廠房額外生產樓層安裝了部分以廢蒸汽推動之新冷卻系統，以提升能源效益。
- 越南廠房鍋爐房之給水箱及水管以及壓襯機之面板均採用絕緣材料以減少熱量流失。
- 維修越南廠房壓縮空氣管路之洩漏點，以減低能源浪費。
- 將越南廠房通道照明減半，以避免過度照明。

(b) 收集及監察環境數據

我們一直在所有業務部門定期收集及監察重大環境數據。作為內部監控措施，我們之內部審計部門會檢查所收集之數據以確保其可靠性。此舉有助於更有效地對潛在節約資源項目作出決策，可靠地根據當地政府之規定對我們之績效進行基準測試以確保合規，並滿足客戶對我們耗用資源及控制排放方面日益提高之期望。

(c) 提升員工意識

為提高員工之環保意識，我們為員工提供能源效益之相關指引，通過內部通訊在職場推廣節能，並提醒員工關注本集團最新之環境政策及措施。

我們亦通過為廠房管理團隊組織相關工作坊及研討會來提高生產設施內之環保績效。

5.2.2 用水

由於我們之製衣業務不涉及布料漂染工序，因此我們營運過程中之主要耗水來自成衣洗水及蒸汽鍋爐。此外，我們生產設施中之宿舍亦產生耗水。

在用水管理方面，我們務求通過改變員工習慣及進行硬件維護來降低耗水量。

於報告年度改善項目／措施

- 年內繼續進行維修及更換出現滲漏之進水口及消防喉管之維護工作。

過往年度實行之重點措施

- 為現有廁所加裝二段式沖廁及感應控制功能，減少沖廁耗水量。
- 以配備省水閥之新型水龍頭代替傳統水龍頭。
- 為鍋爐安裝軟水過濾裝置，提高流速及效益。
- 調低廠房水管水壓，減少用水及管道爆裂造成之洩漏。
- 泰國廠房之供水系統從地下水供水轉換為已更換水管系統之市政供水，避免全廠老舊供水系統繼續漏水。
- 更有效地控制加班工作，以提高鍋爐使用效率，減少夜班之耗水和耗能。
- 於番禺廠房安裝更多水錶，以建立一個更全面集中之數據管理系統，從而監察耗水量。
- 為合肥廠房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以應付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之事故。該計劃已獲當地政府審批。
- 增加實地污水數據蒐集及檢測，從而及時發現問題，並不斷更新及完善污水排放點信息板，以符合新市政條例。
- 於污水排放點安裝新實時監測儀器，精準控制合肥廠房之污染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唯一水源是市政供水。我們所有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均設有水錶，用以監控耗水數據。C.P. Company之意大利展廳以及意大利及法國店舖之用水來自商場或綜合大樓公用設施，該等設施均無自設獨立水錶。考慮到相關之耗水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該等設施之用水並未計入歐洲C.P. Company之用水數據內。

用水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辦事處	立方米	1,837	1,763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立方米	108,507	97,553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立方米	54,588	55,832
泰國	立方米	37,336	37,044
越南	立方米	57,655	41,334
緬甸	立方米	42,710	45,500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立方米	669	670
全年總量	立方米	303,302	279,696

耗水密度（附註）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辦事處	立方米／僱員人數	11.41	10.62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立方米／標準件	0.2017	0.1841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立方米／標準件	0.0629	0.0647
泰國	立方米／標準件	0.0668	0.0696
越南	立方米／標準件	0.1259	0.0921
緬甸	立方米／標準件	0.1061	0.1169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立方米／僱員人數	3.62	4.47

附註：

為配合我們之管理模式，生產設施密度數字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所涉之耗水量。標準件相等於生產全部成衣所用之全部時間除以生產每件成衣平均所用之時間。

耗水績效 （與2021年基準比較）	單位	2024年	2021年	比率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立方米／標準件	0.2017	0.2241	-10.00%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立方米／標準件	0.0629	0.0822	-23.48%
泰國	立方米／標準件	0.0668	0.0788	-15.23%
總計（僅包括上述生產設施，概因目標基準乃基於2021年來自該等生產設施之數據釐定）	立方米／標準件	0.1020	0.1157	-11.84%

5.2.3 使用包裝材料

對於我們之製衣業務，包裝材料一般取決於我們客戶之需要及規格，而本集團對使用材料之控制相當有限。儘管如此，我們仍然嘗試於價值鏈上實行負責任生產，避免過量訂購包裝材料。譬如，我們之泰國廠房會採用標準大小之紙箱及膠袋，以避免因尺寸差異而產生閒置存貨。

我們於報告年度繼續監察紙箱及膠袋（作為我們所用之主要包裝材料類型）之使用情況。

使用包裝材料（膠袋及紙箱）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	95.92	114.23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噸	276.20	199.90
泰國	噸	145.56	121.10
越南	噸	161.93	135.51
緬甸	噸	34.87	30.82
品牌店舖及電子商貿			
歐洲C.P. Company	噸	40.38	41.89
全年總量	噸	754.86	643.4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排放監控

鑑於我們製衣業務之性質，我們並無排放大量廢氣、有害廢棄物或廢水。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致力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將排放減至最低。我們遵從客戶對使用化學物質之嚴格要求，例如生產限用物質清單(MRSL)，因而已制定指引保證生產過程中不會使用受管制之化學物質。

5.3.1 溫室氣體排放

為符合全球可持續發展之趨勢，以及滿足客戶及投資者對可持續發展績效與日俱增之期望，本集團採用減碳模式營運。

於製衣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源頭為生產所使用之能源。多年來，我們透過各種舉措及升級硬件以提高生產能源效益。有關我們節能改善措施及重點舉措之更多詳情，請見本報告5.2.1 — 能源使用一段。

為更深入了解我們業務營運涉及之碳排放情況，我們自2018年起已開始評估我們業務之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採納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發佈之《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作為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量化之方法。我們已就碳排放訂立基準及目標，並採取減排及效率管理措施。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0	12.85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二氧化碳當量	66.59	97.36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87.15	1,410.44
泰國	噸二氧化碳當量	746.77	629.66
越南	噸二氧化碳當量	649.53	526.60
緬甸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7.11	503.18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1.85	135.37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03.50	3,315.4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7.13	144.62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噸二氧化碳當量	4,206.37	3,760.02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09.31	2,347.64
泰國	噸二氧化碳當量	752.51	777.92
越南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4.84	730.69
緬甸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2.29	926.07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P. Company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32	111.18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26.77	8,798.14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範圍1及2）（附註）	單位	2024年	2023年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0.94	0.95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7.941	7.279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4.606	4.356
泰國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2.683	2.645
越南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3.984	2.803
緬甸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3.949	3.673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歐洲C. P. Company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人數	1.06	1.64

附註：

為配合我們之管理模式，生產設施密度數字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所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件相等於生產全部成衣所用之全部時間除以生產每件成衣平均所用之時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績效 (與2021年基準比較)	單位	2024年	2021年	比率
生產設施				
中國合肥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7.941	9.172	-13.42%
中國番禺(1號及2號廠房)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4.606	4.832	-4.68%
泰國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2.683	2.924	-8.24%
總計(僅包括上述生產設施，概因目標基準乃 基於2021年來自該等生產設施之數據釐定)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標準件	4.973	5.290	-5.99%

5.3.2 氣體排放

鑑於我們製衣業務之性質，我們不會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氣體排放。大部分氣體排放來自於生產設施中使用鍋爐而產生蒸汽及使用後備發電機。

中國番禺廠房及泰國廠房已全面由舊柴油鍋爐轉為使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鍋爐。除轉換燃料外，我們亦委任外部代理定期評估我們鍋爐之氣體排放，以及於發現問題時適時維護。

於報告年度，我們在番禺及合肥廠房發現了新自動縫合機在進行雷射裁剪時會產生氣體排放，因而已安裝空氣過濾器以清除煙霧中之污染物。

5.3.3 廢水排放

鑑於我們製衣業務之性質，合肥廠房洗衣房是我們唯一之工業廢水來源。有關污水會經過現場處理後再進行排放。本集團設有專責團隊負責三級污水處理程序，包括採用沉積及生物處理等程序，確保廢水符合相關排放標準。我們亦已採納有害化學物質零排放(ZDHC)廢水指南，並每年進行測試，以展示我們對達到高於地方監管機關所訂水平之業界標準之決心。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在合肥廠房之污水處理廠安裝新壓濾設備以提升污泥脫水效率。我們亦已安裝全新之數據收集儀器，以確保廢水數據可完整及準確地上載至網上監測系統。就我們所知，我們於報告年度內並無嚴重違反排放標準。

5.3.4 廢棄物管理

一般廢棄物

本集團不斷優化其生產計劃及工序，力求更善用製衣原料，減少產生廢棄布料。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一直盡力減少棄置碎布，且碎布會由回收商定期回收。我們亦繼續在中國番禺及合肥廠房以及泰國及越南廠房實行廢棄邊角布料回收計劃。廢棄布料即場切碎分類以供回收，而所有紙箱、紙筒及塑膠則由回收商回收。

本集團全面廣泛應用「減少使用、重用及循環再用」三項原則，業務營運產生之其他一般廢棄物(例如紙張及家居廢物)會按當地規定及一般國際標準妥善棄置。

有害廢棄物

我們之生產過程主要涉及成衣裁剪、縫合、加工及包裝。此外，大部分原材料均購自環球客戶指定之合資格布料供應商，客戶之嚴格標準促使我們能夠在製造過程中避免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儘管如此，我們仍會不斷檢討生產過程，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設定減廢目標。

我們產生之常見有害廢棄物包括舊光管、化學品空瓶及過期化學品。為減少產生廢棄光管，我們已逐步以更耐用、更具能源效益之LED光管取代廠房內之照明系統。清潔劑方面，我們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使用可用之環保替代用品。我們已為所有廠房制定化學品安全管理政策及化學品風險評估及管理程序，統一我們由採購以至棄置化學品之標準程序。

我們已委聘合資格第三方公司妥善處理及棄置我們所產生為數有限之有害廢棄物，並詳細記錄相關棄置量，確保有關程序符合當地有關棄置有害廢棄物之法律及法規。

有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光管	噸	0.826	0.694
化學品空瓶	噸	1.413	1.250
過期化學品	噸	0.317	2.075

5.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氣候變化會對業務營運及社區造成重大影響。例如，氣溫上升可能增加冷氣耗電量；以及颱風甚至超強颱風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會對廠房造成實際損壞或導致暫時停工，從而引致財務損失。因此，本集團致力管理可影響我們製衣業務之氣候變化風險。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在番禺及越南之廠房參與了客戶之最佳實踐推行計劃(Best Practice Available program)，該計劃旨在透過減少碳排放及耗水，以幫助應對我們所面對之氣候變化。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中之環境政策包括以下氣候相關承諾，旨在透過在業務營運中採取環保措施，緩解氣候變化問題：

- 鼓勵在我們之物業及辦公室內使用可再生能源以及低碳和具能源效益之產品及物料。
- 監察及定期匯報有關管理及減少碳排放量之進展。
- 與業務夥伴協力在價值鏈上減低氣候變化之影響。
- 監察氣候相關風險，應對與氣候變化有關之市場和技術轉移及監管與政策變動。

5.5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之製衣業務在排放物及資源使用方面對環境造成之重大影響已於本報告上文討論及披露。

5.6 合規監管

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與環境排放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6 創建正面之工作環境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一直關心社區及區內居民福祉。我們之業務營運不僅為社區提供就業，同時亦提供進修及發展機會，協助振興經濟及促進可持續增長。本集團致力維持優質工作場所，並培育道德文化。因此，我們嚴禁不道德行為及任何形式之非法勞工。我們在社區中營運，並致力回饋當地社區。因此，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在社區擔當正面主動之角色，推動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和諧發展。

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人才是本集團最寶貴之資產。我們相信具透明度之招聘慣例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對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極為重要，亦有助本集團達到長遠發展及成功。在招聘慣例方面，我們參考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所在地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僱傭及勞工慣例之法律及法規。

招聘及晉升

Tristate是一個提供平等機會之僱主。本集團提倡公平競爭，禁止對任何員工作出任何方面之歧視或騷擾。我們包容多樣性，為所有員工及求職者提供平等就業機會，不論其性別、種族、性取向、年齡、宗教、婚姻狀況、懷孕及殘疾。員工之任命與晉升取決於彼等之相關優點及績效，我們嚴禁所有人力資源活動（包括招聘、培訓、調遷、晉升及終止僱用）中之任何歧視行為。本集團已於行為守則、員工手冊及職位申請表載列其平等就業準則，當中均清楚列明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及偏頗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鼓勵溝通

員工之意見是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改善之重要動力。我們鼓勵管理層與員工保持開放及雙向之溝通，並鼓勵員工就所關注之任何事項與直屬上級商議，或向管理層反映相關事項。如情況需要，任何員工均可透過本集團之保密舉報系統提出其所關注之事宜。

福利待遇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待遇以招聘、激勵及挽留人才。我們之薪酬符合市場標準，確保公平並具競爭力。我們通過年度績效考核對員工表現進行定期檢討，並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作出薪金調整。此外，表現出色之員工亦會獲發酌情花紅。表現出色者更可獲授購股權，作為達到獎勵標準之嘉許。所有員工均可按照相關之勞工法律及法規享有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計劃、帶薪休假、醫療保險及一系列其他福利待遇。

6.2 健康與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之健康與安全。我們製衣業務之生產工序主要在室內進行，包括成衣裁剪、縫合、加工及包裝等工作。儘管我們工序在性質上所涉及之職安風險較低，但我們仍會保持警惕，定期檢查設施及設備，確保遵守所有與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之法例。

為向員工提供舒適之工作環境，我們之工作區域擁有充足照明及適當通風，並配備食水、衛生設施、消防設備及急救箱等基本必需品。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我們會定期檢查生產及工作區域，以識別及清除任何潛在安全隱患，並實施適當控制措施。為減少工作場所安全隱患而採用之程序包括定期為機器進行安全檢查、識別及控制物理及化學危險、管控設施衛生、為意外及事故準備應急方案、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及追蹤健康與安全事項數據。

我們定期向操作人員提供安全培訓，提高彼等之安全意識及將工作中潛在隱患風險降至最低，以避免因設備或設施故障而導致死亡、嚴重工傷或重大錯誤。我們組織消防演習、常規應急演練及關於職場不同危險之研討會，讓員工做好準備，於事故發生時作出有效應對。生產線工人須時刻穿戴防護裝備，以確保健康與安全。

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發生嚴重工傷事故，亦無嚴重違反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之法律及法規。

6.3 發展及培訓

對人力資本作出投資是本集團賴以成功之關鍵因素。通過各項迎新課堂及在職培訓，我們為員工提供最新之行業知識，培養彼等之專業知識以增強彼等之實力，進而提升本集團之整體市場競爭力。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提供之培訓涵蓋行業知識、技術及產品知識、行業品質標準及工作安全準則。本集團持續檢討員工對學習之需求，並提供學習資助以鼓勵員工參加與工作相關之培訓課程。

6.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嚴禁在營運中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會檢查求職者之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不會僱用未成年勞工。

我們尊重員工之基本權利，並嚴禁任何形式之不公平待遇。為保障員工權利，本集團已制定申訴政策，明確訂立一個可讓員工向更高級別管理層提出申訴及表達疑慮之正式機制。我們亦確保所有員工是自願工作，並可按照其僱傭合約之規定提出呈辭。

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勞工準則之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5 反貪污

Tristate於經營業務時秉持正直、誠實及公平之最高標準，並要求各級員工以相同標準行事。本集團不僅遵守有關反貪污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同時亦對我們業務中之任何貪污或欺詐行為嚴格奉行零容忍政策。

我們之行為守則（配合員工手冊）已為員工提供有關於接受禮品、處理利益衝突以及表達疑慮和舉報不當行為之清晰指引。該等反貪污指引亦有助加強員工在防賄方面之知識，讓彼等能夠識別任何可能之不道德或違規行為。為確保管理層時刻遵守行為守則，我們每年均會向所有經理（不論職能）及其他擔任敏感職位之員工傳閱我們之行為守則。彼等亦必須每年申報利益衝突。我們會按需要適時向員工提供有關反貪污之培訓、電子課堂及提高意識活動。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已向本公司董事及員工傳閱網上反貪污教學材料。

為培養廉潔之職場文化及提高員工對不當行為及舞弊之意識，本集團亦已制定保密舉報政策，並明確記錄相關程序，為員工提供保密上報渠道，可就任何與本集團相關之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表達疑慮。內部審計部門會對每份收到之報告作出全面評估及進行內部調查，亦會將有關事項轉介至審核委員會並在必要時向相關監管機構作出舉報。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監察及定期檢討保密舉報政策。所有獲得之資訊均會保密，並會保護檢舉人免受任何騷擾或報復。本集團會定期檢討保密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反貪污之法律及法規。

6.6 社區投資

我們深知，我們經營所在地之社區發展對我們業務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堅定不移地努力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為社區福祉作出貢獻。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載有我們對社區投資之具體承諾。

於報告年度內，我們再次向救世軍之慈善活動作出捐獻，並參與救世軍「心好月圓中秋行動2024」活動，以支持救世軍為有需要人士採購日常物資及食物。我們亦向救世軍舉辦之「愛·分享」聖誕天使行動2024作出捐獻，與小朋友及其家人分享聖誕節之溫馨喜樂。

在歐洲，C.P. Company向意大利機構Eleonora Cocchia Vivere a Colori ONLUS Association作出捐獻，該機構在腫瘤疾病領域進行研究及預防工作，旨在推廣及提高人們對這方面之關注。此外，C.P. Company亦推出體育項目「有你有我」(There is No Us Without You)，以支持地方社區。該項目旨在推廣體育之正面價值，並與當地體育組織合作，將體育發展成一種自我表達形式，突顯公平競賽價值。2024年之計劃涉及馬賽及米蘭兩個城市，旨在加強及發展與當地組織之合作關係，並將體育推廣為社會發展及成長之關鍵一環。

作為社區工作之一部分，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與義工及公益活動。我們自2015年起獲頒「商界展關懷」之稱號，為我們所作之志願工作及捐贈給予肯定。

7 承諾提供優質安全產品

本集團矢志提倡有道德、負責任及可持續之採購常規。我們以我們之生產管理流程為傲，並致力以環保及符合社會責任之方式管理供應鏈。我們執行嚴格之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政策，以確保在供應鏈中推行負責任之工作常規。

7.1 供應鏈管理

7.1.1 供應商甄選政策

我們大部分客戶均為國際高級服裝品牌，而彼等對我們業務之供應鏈期望甚高。因此，我們與合資格供應商緊密合作，不僅評核供應商在能力、質素、合規狀況、定價及認證等各方面之表現，同時亦著重供應商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我們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清楚表達我們對供應鏈管理之承諾，並載有我們在供應商甄選程序中對環境及社會因素之考慮。譬如，本集團會關注供應商在環境、僱傭及勞工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之監管合規情況。為確保我們產品之質素及安全，只有符合我們要求之供應商方合資格與本集團開展業務。

我們亦鼓勵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適當考慮環境因素。我們期望供應商採用公平及平等之招聘慣例，同時絕不容忍不道德待遇及不合法之勞工慣例，包括童工或強制勞工及任何形式之歧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1.2 負責任之採購

Tristate深知持續完善一個負責任且有道德之採購慣例之重要性，並明白可持續生產及環境管理對其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我們繼續實現營運流程現代化，以提高效率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我們之生產設施獲認證為符合負責任羽絨標準(Responsible Down Standard) (「**RDS**」)、負責任羊毛標準(Responsible Wool Standard) (「**RWS**」)、可持續再生纖維素含量標準(Sustainable Regenerated Cellulosics Content Standard) (「**SRCCS**」，前稱SVCoC)、全球回收標準(Global Recycled Standard) (「**GRS**」)、有機物含量標準(Organic Content Standard) (「**OCS**」)及良好棉花倡議(Better Cotton Initiative) (「**BCI**」)。

RDS	RDS是一個有關羽絨及羽毛產品之領先動物福利標準，確保持續改善羽絨業之最佳動物福利常規。RDS之範圍包括由農場及屠宰設施（動物福祉）以至羽絨加工廠及製衣廠（可追蹤性）之全面自家供應鏈。
RWS	RWS是一個自願性全球標準，針對綿羊之福祉及其放牧土地之狀況。RWS提供在農場層面之常規核證，為品牌提供清晰之解決方案，藉此申明可以安心採購該等農場之羊毛。
SRCCS	SRCCS是全球公認之自願性全面產品標準，當中列明有關可持續再生纖維素纖維含量、產銷監管鏈、社會和環境常規、風險評估及安全化學管理常規之第三方認證基準。
GRS	GRS是一個國際、自願性、全面之產品標準，就回收成分、產銷監管鏈、社會和環境常規以及化學品限制之第三方認證訂立要求。
OCS	OCS是自願性國際標準，為來自符合國家認可有機標準之農場之原料提供產銷監管鏈認證。該標準用於驗證從農場至最終產品之有機種植原材料。
BCI	BCI是世界領先之棉花可持續發展倡議，其使命是幫助棉花種植社區生存和蓬勃發展，同時保護和修復環境。

7.1.3 禁止失德行為

本集團之採購政策是禁止可能干預或看似干預員工在購貨和採購時自由做出獨立決定之失德行為。任何違反此政策之供應商將會被終止合作及即時剔出供應商名單，而涉事員工亦會受到適當紀律處分，包括被終止僱傭關係。

7.2 產品責任

7.2.1 產品品質與安全

產品品質與安全對本集團生產流程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合意之產品及服務，務求滿足客戶之期望。

為從一開始就確保產品之一致性及品質，我們從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共同制定標準程序，以維護及提升產品之品質與安全。

誠如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所述，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並力求透過品質控制系統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我們之廠房已建立及實施品質控制系統，確保產品符合本集團之品質要求及客戶之期望。為應對製衣方面日益嚴格之環保規定，我們之客戶（大部分為國際服裝品牌）定期到訪廠房及進行審計，以監察我們是否符合道德及技術標準。此外，我們與客戶透過問卷調查保持積極對話，以更深入了解客戶對服務之滿意度及識別需要改善之地方。

我們高度重視維護本集團客戶資料之保密性及私隱，並將有關要求列入行為守則及員工手冊。員工須致力嚴防客戶資料外洩，並嚴禁未經授權向第三方洩露或披露客戶資料或任何彼等可能持有之商業秘密。

本集團尊重知識產權，並建立程序以處理及監察自家品牌之專利權資料及知識產權，致力維護本集團之聲譽，以防受損。

本集團於開發過程中實施嚴格之產品風險評估並遵守生產前程序，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可靠、安全、優質且符合當地法規之產品。我們遵守嚴格之內部質量監控程序，並在所有訂單中隨機挑選製成品，按照嚴格之認可品質水平程序進行檢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提供迎合需求之優質產品，然而，倘所提供之任何產品不能符合客戶之期望，我們之專責客戶經理會處理相關投訴，與負責之生產單位按照程序處理投訴及查明根本原因，並制定有效之修改計劃，以取得持續改善，從而滿足所有持份者。

7.2.2 客戶回饋渠道

為確保與客戶保持聯繫，本集團提供不同之渠道及平台（例如電話、電郵、問卷調查及直接會面），以適時收集客戶之回饋意見及建議。我們重視客戶意見，絕不會低估該等意見對幫助本集團進一步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之作用。本集團將根據客戶意見持續作出改善，而該等意見亦可令本集團發現其不足之處，驅使本集團著手制定改善或修改措施。

於報告年度內，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嚴重違反有關產品責任之法律及法規。

8 主要績效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溫室氣體排放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50	12.85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3,637.15	3,167.24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1.85	135.37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803.50	3,315.4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7.13	144.62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9,545.32	8,542.34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	44.32	111.18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26.77	8,798.1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範圍1及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1.63	157.47
	生產設施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182.47	11,709.58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6.17	246.55
	全年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530.27	12,113.60
	溫室氣體密度 (範圍1及2)			
	總辦事處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人數	0.94	0.95
	生產設施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標準件	4.6664	4.2388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人數	1.06	1.64
能源	電力			
	總辦事處	千瓦時	351,611	370,823
	生產設施	千瓦時	13,299,918	11,959,827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395,167	304,114
	全年總量	千瓦時	14,046,696	12,634,764
	汽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28,433	30,704
	生產設施	千瓦時	315,713	345,342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41,515	67,721
	全年總量	千瓦時	385,661	443,767
	柴油			
	總辦事處	千瓦時	25,323	16,481
	生產設施	千瓦時	4,957,782	4,252,706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434,757	441,624
	全年總量	千瓦時	5,417,862	4,710,811
	蒸汽 (附註2)			
	生產設施	千瓦時	6,745,529	5,725,660
	天然氣			
	生產設施	千瓦時	7,621,669	6,338,632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138,833	10,703
	液化石油氣 (附註3)			
	生產設施	千瓦時	3,240,656	2,708,2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續)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水	總耗能量			
	總辦事處	千瓦時	405,367	418,008
	生產設施	千瓦時	36,181,267	31,330,382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	1,010,272	824,162
	全年總量	千瓦時	37,596,906	32,572,552
	耗能密度			
	總辦事處	千瓦時／僱員人數	2,517.81	2,518.12
	生產設施	千瓦時／標準件	12.81	11.34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千瓦時／僱員人數	5,460.93	5,494.42
	總耗水量			
	總辦事處	立方米	1,837	1,763
	生產設施	立方米	300,796	277,263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立方米	669	670
	全年總量	立方米	303,302	279,696
	耗水密度			
	總辦事處	立方米／僱員人數	11.41	10.62
	生產設施	立方米／標準件	0.1065	0.1004
	品牌辦公室及店舖	立方米／僱員人數	3.62	4.47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 (附註4)			
	生產設施	噸	714.48	601.56
	品牌店舖及電子商貿	噸	40.38	41.89
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 (附註5)			
	生產設施	噸	2.5558	4.0193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人數	5,901	5,838
按僱傭類型劃分之僱員人數				
長期		人數	4,981	5,276
臨時／固定年期		人數	920	562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男性		人數	1,223	1,195
女性		人數	4,678	4,643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1,374	1,427
30歲至40歲		人數	1,597	1,595
41歲至50歲		人數	1,515	1,545
50歲以上		人數	1,415	1,271
按僱員級別劃分之僱員人數				
首席級別行政人員		人數	10	10
高級管理層		人數	135	124
中級管理層		人數	424	426
一般僱員		人數	5,332	5,278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人數				
香港		人數	161	166
中國內地		人數	2,318	2,352
泰國		人數	1,255	1,273
越南		人數	1,129	1,054
緬甸		人數	853	843
歐洲		人數	185	150
僱員流失				
已辭任僱員總數		人數	3,425	3,519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人數				
男性		人數	585	537
女性		人數	2,840	2,982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男性		%	48%	45%
女性		%	61%	6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續）	單位	2024年	2023年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流失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1,672	1,652
30歲至40歲	人數	921	1,002
41歲至50歲	人數	508	542
50歲以上	人數	324	323
按年齡組別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100%	100%
30歲至40歲	%	58%	64%
41歲至50歲	%	33%	35%
50歲以上	%	24%	27%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人數			
香港	人數	22	33
中國內地	人數	907	923
泰國	人數	588	733
越南	人數	811	793
緬甸	人數	1,057	1,004
歐洲	人數	40	33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流失比率			
香港	%	13%	20%
中國內地	%	39%	39%
泰國	%	47%	61%
越南	%	74%	84%
緬甸	%	100%	96%
歐洲	%	24%	24%
按性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	80%	82%
女性	%	72%	71%
按僱員級別劃分之受訓僱員百分比			
首席級別行政人員	%	70%	70%
高級管理層	%	87%	87%
中級管理層	%	76%	74%
一般僱員	%	73%	73%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男性	時數	4.3	4.2
女性	時數	2.6	2.7
按僱員級別劃分之平均受訓時數			
首席級別行政人員	時數	6.9	6.6
高級管理層	時數	10.5	10.7
中級管理層	時數	4.6	4.2
一般僱員	時數	2.6	2.7
健康與安全			
因工亡故人數	人數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509	333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			
香港	數目	208	231
中國內地	數目	394	388
其他亞洲國家	數目	128	128
亞洲以外地區	數目	213	239

附註：

- 為配合我們之管理模式，生產設施密度數字按標準件作正常化調整，以呈列我們生產每件成衣所涉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耗能量及耗水量。標準件相等於生產全部成衣所用之全部時間除以生產每件成衣平均所用之時間。
- 這僅指合肥廠房所用之蒸汽。
- 這僅指泰國廠房所用之液化石油氣。
- 包裝材料包括膠袋及紙箱。
- 有害廢棄物包括廠房之光管、化學品空瓶及過期化學品。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段落	備註
A.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5.3 排放監控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5.3 排放監控	鑑於我們製衣業務之性質，我們不會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廢氣、有害廢棄物或廢水。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1 溫室氣體排放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4 廢棄物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3.4 廢棄物管理	我們認為無害廢棄物對本集團營運而言並不重大。我們確保符合本地之廢棄物處理要求並將於日後審視相關數據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我們之承諾 5.3 排放監控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3.4 廢棄物管理	我們未有就此層面訂立具體目標。本集團會持續檢討其營運及環境表現，並將於適當時考慮訂立有關目標。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段落	備註
A.環境（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5.2 資源效益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1 能源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5.2.2 用水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我們之承諾 5.2.1 能源使用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5.1 我們之承諾 5.2.2 用水	—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5.2.3 使用包裝材料	—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5.4 氣候變化 5.5 環境及天然資源	—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5.4 氣候變化 5.5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5.4 氣候變化	—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5.4 氣候變化	—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段落	備註
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6.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8 主要績效數據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6.2 健康與安全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2 健康與安全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3 發展及培訓	—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8 主要績效數據	—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段落	備註
B.社會（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續）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6.4 勞工準則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4 勞工準則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6.4 勞工準則	—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7.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8 主要績效數據	—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供應鏈管理	—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1 供應鏈管理	—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7.2 產品責任	—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續）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段落	備註
B.社會（續）			
營運慣例（續）			
層面B6：產品責任（續）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7.2 產品責任	—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7.2 產品責任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7.2 產品責任	—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6.5 反貪污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錄得有關案例。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5 反貪污	—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5 反貪污	—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6 社區投資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6 社區投資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6 社區投資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汪先生」），*BSc*、*MBA*，現年71歲，於1999年出任為本公司總裁及行政總裁，自2001年起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先生於製衣業擁有約40年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汪先生獲美國印第安納州普渡大學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美國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汪先生於1998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家獎。於2005年獲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學系頒發傑出工業工程家獎。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安徽聯誼總會有限公司理事會副會長。汪先生現為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名譽會長、香港紡織業聯會理事，及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董。彼亦為北京大學新結構經濟學研究院院董。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胞弟。彼為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孫琳女士之配偶。汪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及Silver Tree Holdings Inc.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顧女士」），現年107歲，於1999年及2001年分別出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榮譽聯席主席，其後自2002年起調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彼為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創辦人。彼亦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過往曾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前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之母親。

麥汪詠宜女士（「汪女士」），*BSc*，現年78歲，擁有美國俄亥俄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4月成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女士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並於2022年1月由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汪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女兒，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汪穗中博士之胞姊。

汪穗中博士（「汪博士」），*JP*、*BSc*、*MSc*，現年74歲，於美國印第安納州普渡大學獲得電機工程理學士及碩士銜，並獲頒授榮譽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9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汪博士為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同時亦擔任V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養和醫院臨床管治委員會成員。汪博士曾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董事。汪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榮譽主席汪顧亦珍女士之兒子，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胞兄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汪詠宜女士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羅先生」），現年76歲，於1998年6月加入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銀行、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羅先生過往曾出任The Taiwan Fund,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Top Glove Corporation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imited之主席，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孔捷思先生（「孔先生」），現年59歲，於2002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孔先生現為Linden Street Capital Limited之常務董事及Milestone Capital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該兩家均為私人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業務。彼曾為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曾經創立及經營以香港為基地之媒體和娛樂業務，以及出任麥肯錫公司之管理顧問。孔先生畢業於哈佛大學及哈佛商學院。

Peter TAN先生（「TAN先生」），現年69歲，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TAN先生現為一家投資公司TLC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之行政總裁，同時擔任一家非上市公司Titan Dining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彼曾為先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家投資公司Stone Canyon Pte. Ltd.及一所著名全球私立教育機構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之行政總裁。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之網絡覆蓋全球超過3,000個地區。於2013年加入Knowledge Universe Pte. Ltd.前，TAN先生在快餐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TAN先生曾出任Burger King Corporation之執行副總裁兼亞太區行政總裁至2012年。於2005年加入Burger King Corporation前，TAN先生曾任職McDonald's Corporation達10年，出任該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區內各主要部門之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在此之前，TAN先生為新加坡花旗銀行私人銀行部副總裁。彼擁有華盛頓州立大學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以及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曾出任Kellogg校友理事會（亞洲）之主席。

林宸教授（「林教授」），現年39歲，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教授為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學系副教授，其研究範疇包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之數字營銷實證模型，特別專注於服裝及時裝行業。在加入復旦大學前，彼於密歇根州立大學伊萊·博德商學院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執教。彼於埃默里大學戈伊祖塔商學院獲得市場營銷博士學位，及於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獲得電子商務學士學位。林教授自獲取博士學位後專注於消費者數字營銷及分銷逾10年，是學術界與業界公認研究智慧零售之專家。

高層管理人員

孫琳女士（「孫女士」），現年49歲，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包括Cissonne和C.P. Company）之總裁。孫女士於2014年主力創立本集團首個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onne。彼亦為本集團產品開發及中央採購總監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持有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建中先生之配偶。

Lorenzo OSTI先生（「Lorenzo OSTI先生」），現年51歲，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彼由2019年11月起出任本集團附屬公司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之總裁，負責C.P. Company及Massimo Osti Studio品牌。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Lorenzo OSTI先生為該等品牌已故創辦人Massimo OSTI之兒子。彼於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具有逾30年經驗。Lorenzo OSTI先生於博洛尼亞大學榮譽畢業，其畢業論文以大眾傳播為題。

馬靜琰女士（「馬女士」），現年52歲，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為成衣製造業務部門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女士於成衣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主要涉及英、美市場之市場推廣、營銷及產品開發。彼持有紐約福德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曉芳女士（「張女士」），現年51歲，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為第三方供應鏈業務之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同時負責廠房營運及管理以及所有內部品牌之供應鏈管理。張女士在成衣行業擁有逾23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文英女士（「陳女士」），現年49歲，於2019年2月加入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總監，並於2023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在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此外，彼亦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擁有專業會計及審計經驗。陳女士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之分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議決擬向於2025年7月7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2023年:0.19港元)。

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以現金向股東派付。

連同已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23年:0.06港元),本年度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23港元(2023年:0.25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6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儲備為449,247,000港元(2023年:448,741,000港元)及保留盈利為724,313,000港元(2023年:657,433,000港元),當中1,155,333,000港元(2023年:1,088,453,000港元)為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股東。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是由股東於本公司2016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藉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	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之所有人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達致相關績效目標，藉此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以及挽留達致該等績效目標之參與者。 本公司能夠以靈活之方式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彼等提供福利。
參與者	：	董事會不時釐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報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於2016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27,160,725股）。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052,725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62%。
每位參與者之獲授上限	：	每位參與者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根據購股權必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	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之有關期限，惟該期限不得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董事會於授出時指定之任何最短期限，惟2016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期限。
接納購股權時之須付金額及付款期限	：	購股權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可供接納，而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或相等金額）作為代價。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	認購價為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之價格，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之日報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	2016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自其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即於2026年6月6日屆滿）。

董事會報告

於年內，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1)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 12月31日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3)	年內 失效／註銷 (附註2)			
2019年6月3日	僱員（總計）	359,000	-	-	(359,000)	-	1.58港元	2019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359,000	-	-	(359,000)	-	1.58港元	2020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359,000	-	-	(359,000)	-	1.58港元	2021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359,000	-	-	(359,000)	-	1.58港元	2022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2020年6月8日	僱員（總計）	367,000	-	-	-	367,000	1.40港元	2020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	367,000	1.40港元	2021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	367,000	1.40港元	2022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	-	-	367,000	1.40港元	2023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僱員（總計）	450,000	-	-	-	450,000	1.00港元	2021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	-	450,000	1.00港元	2022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	-	450,000	1.00港元	2023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	-	-	450,000	1.00港元	2024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僱員（總計）	533,000	-	-	-	533,000	0.91港元	2022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	-	533,000	0.91港元	2023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	-	533,000	0.91港元	2024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	-	-	533,000	0.91港元	2025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2023年6月19日	僱員（總計）	750,000	-	(497,000)	-	253,000	0.72港元	2023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750,000	-	(497,000)	-	253,000	0.72港元	2024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750,000	-	-	-	750,000	0.72港元	2025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750,000	-	-	-	750,000	0.72港元	2026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2024年6月24日 (附註4及5)	僱員（總計）	-	177,000	-	-	177,000	2.82港元	2024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	177,000	-	-	177,000	2.82港元	2025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	177,000	-	-	177,000	2.82港元	2026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	177,000	-	-	177,000	2.82港元	2027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總計	9,836,000	708,000	(994,000)	(1,436,000)	8,114,000		

附註：

- 就每項該等授出而言，相關購股權分為四等份，分別於(i)授出日期；(ii)授出日期之首個周年日；(iii)授出日期之第二個周年日；及(iv)授出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歸屬，而每份均佔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所有該等購股權歸屬時均無受制於任何績效指標。
- 年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
- 年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營業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715港元。
- 年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2.82港元。
- 有關於2024年6月24日授出之708,000份購股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就歸屬安排闡述其觀點，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段內。
- 在不影響2016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情況下，倘有關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遭終止受僱或聘用以致不再是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則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本集團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q(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使用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式（「赫爾懷特模式」）計算年內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約0.976港元。赫爾懷特模式所使用之重要輸入值如下：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2.82港元
認購價：	2.82港元
預期股息率：	8.87%
預期波幅：	62.98%
無風險年利率：	3.357%

於授出日期之預期波幅（即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1,260天歷史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約691,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內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該公平值受多項假設及赫爾懷特模式之限制所影響。

- 於年初及年末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7,324,725份及18,052,725份。
- 年內，就2016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為0.0026。

2016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54,000港元（2023年：178,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任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榮譽主席）

麥汪詠宜女士

汪穗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孔捷思先生

Peter TAN先生

林宸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5條及第86條，麥汪詠宜女士及孔捷思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49至50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內。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包括：

- 羅啟耀先生於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2024年11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於退任後不再擔任其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其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福利。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及個人能力制定。薪金一般會按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每年進行檢討，而表現出色之員工更可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之第19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汪建中先生	好倉	182,577,000 (附註1)	182,577,000	66.98% (附註2)

附註：

- 182,577,000股股份是由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100%控制之公司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直接及實益持有，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為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主要股東」一段之附註1。
- 概約百分比是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272,601,253股計算。

於一家相聯法團 —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華泰」) 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	總計	
汪顧亦珍女士	好倉	2,500 (附註1)	2,500	0.03% (附註2)

附註：

- 2,500股華泰普通股是由汪顧亦珍女士已故配偶汪松亮持有。
- 概約百分比是根據華泰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東姓名	好倉／淡倉	直接持有	透過配偶	透過受控法團	總計	
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好倉	—	—	182,577,000 (附註1)	182,577,000	66.98% (附註3)
Silver Tree Holdings Inc.	好倉	182,577,000 (附註1)	—	—	182,577,000	66.98% (附註3)
孫琳	好倉	—	182,577,000 (附註2)	—	182,577,000	66.98% (附註3)

附註：

- 182,577,000股股份是由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 100%控制之公司Silver Tree Holdings Inc.直接及實益持有，而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則為汪建中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Silver Tree Holdings Inc.、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與汪建中先生於同一批之182,577,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汪建中先生之配偶孫琳女士被視為於汪建中先生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權益之同一批182,57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概約百分比是根據於2024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272,601,253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與任何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概無參與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彌償彼等於執行其職責或擬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並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除非百慕達適用法例之任何條款致使彌償條文無效，並且該等彌償不應涵蓋任何有關故意疏忽或失責、欺騙或不誠實事宜。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於本集團全盤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首五大客戶之貨品銷售或服務之合計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之16%及40%。

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之30%。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於2023年2月13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曄有限公司（「高曄」，作為租戶）與TDB Company Limited（「TDB」，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德大工業大廈地下、4樓、5樓、9樓及3樓部分平台之物業（「物業」）訂立租賃協議（「2023年租賃協議」），由2023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月租為320,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政府地租與差餉）。物業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租賃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之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2023年租賃協議項下所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為7,336,000港元。

於2023年租賃協議之日期，TD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而董事汪顧亦珍女士為該酌情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因此，就2023年租賃協議而言，TDB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2023年租賃協議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2023年租賃協議之條款已經高曄與TDB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在樓齡、面積、用途及特點上均類似之可資比較之租賃交易及放盤租金後所作出之估值而釐定。有關2023年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認股權

公司細則中概無優先認股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汪建中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5年3月25日



致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04頁之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之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百慕達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相關之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14及15以及附註2(g)、2(h)、2(i)(ii)及2(u)內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賬面金額分別為561,822,000港元及417,436,000港元,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之33%。

鑑於 貴集團之品牌業務分部若干單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有跡象顯示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出現減值。

評估於報告日期有否出現減值時,管理層釐定該等虧損單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所屬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為其使用價值與相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因此,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24,543,000港元。

為釐定可收回數額,管理層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經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有關預測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未來成本增長率及所用貼現率之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模型,當中包括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價減值跡象及管理層分配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情況;
- 比較經選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內之關鍵假設與本年度之表現,以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是否可靠,以及向管理層查詢任何識別出之重大偏差之理由;
- 質疑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納之關鍵假設,以及參照行業資訊,零售市場之近期財務表現與管理層就2025年及之後之營運制訂之計劃作重大輸入值(例如未來收入、未來利潤率及未來成本增長率)之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將評估與品牌業務虧損單元相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貼現率可能存在固有主觀因素，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向之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安排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方法以及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貼現率是否與同業公司所用假設及外部市場數據可資比較；
- 對管理層編製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及評估主要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達致之結論之影響及有否跡象顯示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是否合理。

品牌業務之存貨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及18以及附註2(j)內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品牌業務分部之存貨總額合共730,878,000港元，就過剩及過時存貨計提之撥備204,650,000港元已入賬。

時裝業之存貨銷售可視乎時裝潮流轉變、消費者需求及經濟零售狀況而出現波動。貴集團須定期檢討其存貨組合，並以低於原價之價格出售過季存貨，以維持品牌實力及為新季度存貨騰出店舖空間。因此，若干存貨項目之實際未來售價可能跌至低於其採購成本。

管理層定期審視所有存貨清單，以識別可能需要減價之存貨，以增加售出機會。審視過程中所用之關鍵數據包括存貨之銷量紀錄及賬齡情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品牌業務之存貨估值之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進行追溯審閱，以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估計之歷史準確度，以及藉審查(1)本年度動用或解除過往已入賬之存貨撥備；及(2)本年度之存貨撇銷（於上一財政年度末並無計提撥備者），評估有否出現任何管理層偏向之跡象；
- 藉比較管理層對將會出售之存貨量之預測與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歷史存貨銷售額，評價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
- 向管理層查詢預測銷售走勢之預期變動，比較管理層之陳述與於報告日期後之實際銷售及存貨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品牌業務之存貨估值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將評估品牌業務分部之存貨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 貴集團之存貨可能存在已過時之固有風險，以及管理層在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時行使之判斷涉及管理層對可能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之因素所作之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續)

- 抽樣評估存貨賬齡報告內之項目是否已分類至適當之賬齡組別，方法為所抽取之個別項目與相關採購紀錄作比較，包括採購發票及收貨單；
- 評估於報告日期之存貨撥備計算是否與 貴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相符，方法為按照存貨成本之百分比及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內之其他參數，重新計算存貨撥備；及
- 抽樣比較於報告日期之存貨賬面金額與於報告日期後之實際銷售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之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算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之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 貴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之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之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之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採取消除威脅之行動或已應用之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百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4	4,183,746	4,215,667
銷售成本	18(b)	(2,468,378)	(2,432,652)
毛利		1,715,368	1,783,01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2,429	(48,931)
銷售及分銷費用		(824,052)	(862,206)
一般及管理費用		(599,150)	(563,676)
經營溢利	6	304,595	308,202
融資收入	7	3,853	3,516
融資成本	7	(61,792)	(64,301)
除稅前溢利		246,656	247,417
所得稅開支	8	(83,717)	(67,244)
年度溢利		162,939	180,17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6,015	171,232
非控制性權益		6,924	8,941
年度溢利		162,939	180,17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盈利：			
基本	10	0.57港元	0.63港元
攤薄	10	0.57港元	0.63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62,939	180,173
其他全面收益(除另有指明外·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 之變動：		
年內產生之虧損	(4,134)	(10,216)
轉撥至並計入綜合 損益表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	1,417	5,076
一般及管理費用	2,307	2,894
附屬公司清算及出售後 匯兌儲備之變現	-	(76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37,568)	11,357
不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 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 項目	(4,801)	(4,106)
所得稅影響	176	13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2,603)	4,37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336	184,550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13,412	175,609
非控制性權益	6,924	8,94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0,336	184,550

第66至10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1,822	587,387
無形資產	15	575,458	630,925
其他長期資產	16	16,908	27,083
遞延稅項資產	29(b)	19,844	16,99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26	11,439	10,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03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
		1,191,504	1,272,95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81,202	741,10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9	453,045	568,955
遠期外匯合約	20	-	2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3,653	69,326
可收回當期稅項		300	1,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66,554	462,655
		1,784,754	1,843,7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23	329,012	444,4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合約負債	24	485,731	483,790
租賃負債	28	108,418	101,603
遠期外匯合約	20	576	432
當期稅項負債		53,243	44,063
銀行貸款	25	-	32,752
		976,980	1,107,123
流動資產淨值		807,774	736,6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99,278	2,009,555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汪建中
董事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6	30,921	25,910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27	545,328	592,408
租賃負債	28	124,474	145,196
遞延稅項負債	29(b)	42,632	40,983
		743,355	804,497
資產淨值		1,255,923	1,205,0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7,260	27,161
儲備	31	1,200,191	1,153,0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27,451	1,180,201
非控制性權益		28,472	24,857
權益總額		1,255,923	1,205,058

麥汪詠宜
董事

第66至10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27,161	1,153,040	1,180,201	24,857	1,205,058
年度溢利	–	156,015	156,015	6,924	162,93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42,603)	(42,603)	–	(42,603)
全面收益總額	–	113,412	113,412	6,924	120,336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99	617	716	–	716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724	724	–	724
派付予權益股東有關2023年之股息	–	(51,794)	(51,794)	–	(51,794)
派付予權益股東有關2024年之股息	–	(16,356)	(16,356)	–	(16,356)
沒收未被領取之股息	–	548	548	–	548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3,309)	(3,309)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260	1,200,191	1,227,451	28,472	1,255,92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27,161	992,990	1,020,151	19,327	1,039,478
年度溢利	–	171,232	171,232	8,941	180,17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4,377	4,377	–	4,377
全面收益總額	–	175,609	175,609	8,941	184,550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737	737	–	737
派付予權益股東有關2023年之股息	–	(16,296)	(16,296)	–	(16,296)
派付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3,411)	(3,411)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27,161	1,153,040	1,180,201	24,857	1,205,058

第66至10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之現金	36(a)	409,727	589,604
已付所得稅		(72,882)	(118,115)
經營活動所得之淨現金		336,845	471,48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08	3,125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付款		(95,452)	(98,0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3,744	65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之付款		(5,9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增加)/減少		(1,038)	1,276
投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75,262)	(92,990)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 資本部分	36(b)	(133,595)	(109,738)
已付租賃租金之 利息部分	36(b)	(10,087)	(9,886)
已付利息	36(b)	(3,075)	(3,834)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 股東之股息		(68,150)	(16,296)
派付予非控制性 權益之股息		(3,309)	(3,411)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6(b)	256,176	291,252
償還銀行貸款	36(b)	(288,928)	(365,50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716	–
融資活動所耗之淨現金		(250,252)	(217,421)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淨增加		11,331	161,078
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	452,882	290,24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8,295)	1,563
年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22	455,918	452,882

第66至104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66至72號5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1988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全部所示年份貫徹應用。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此等準則所造成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而該等政策變動乃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財務報表內作出反映。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而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集團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根據乃於附註3論述。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之影響於下文論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2020年及2022年修訂，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並作為一個整體追溯應用。

2020年修訂主要釐清可以其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之負債分類。倘負債之條款可按交易對手方之選擇以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清償負債，且該轉換權是作為權益工具與負債分開入賬，則該等條款並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否則，權益工具之轉讓將構成清償負債並影響其分類。

2022年修訂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條件並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實體須披露需遵守該等條件之非流動負債之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交易日後如何對售後租回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就租賃負債後續之會計處理應用一般規定，即實體不會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相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賣方—承租人須於首次應用日期起就所訂立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本集團對其售後租回交易採用相同之會計要求，故該等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之透明度及其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所產生之影響。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提供延長付款期或為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提前付款之供應商融資安排。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參與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終止之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公司間進行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在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式對銷。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因此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始確認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2(e)）或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u)）。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負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附屬公司之淨可識別資產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以顯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分配。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紀錄，並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屬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對聯營公司之任何直接投資。其後，投資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以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u)）作調整。於收購日超出成本之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業績及年度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之權益會減至零，且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其他長期權益。

(f)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呈報。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貸款所產生者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見附註2(n)(ii)(b)）。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乃本公司首次確認此類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且不予折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因承租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其中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之註冊擁有人）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

在建工程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列賬之在建或開發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攤至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計提折舊。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折舊。
- 租賃土地按尚未屆滿租期折舊。
-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之權益按尚未屆滿租期與樓宇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自落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兩期間之較短者折舊。
- 廠房及機器 10%—33%
- 物業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 4%—50%
- 汽車 14%—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以代價換取在某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之用途以及可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計算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除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之租金於租期內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之初始值乃按租期內應付租金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相關之遞增貸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金並不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金，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u)）。

當未來租金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餘值擔保估計應付之金額有變，或因合理地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此外，當發生租賃修訂（指租賃範圍有變，或原本租賃合約內訂明之租賃代價有變）且有關修訂不會作另一租賃計量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按經修訂之租金及租期並以修訂生效日之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之流動部分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之合約款項之現值。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呈列，並於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公司所持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過(ii)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當(ii)大於(i)時，則此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廉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組別內，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u)）。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會計入收購商譽之相關金額。

(ii) 特許經營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品牌之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特許經營權起始時按確認特許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所支付之代價根據特許經營權協議按照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資本化釐定。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在特許經營權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就特許經營權起始時應付之特許經營權費用，起始時按確認特許經營權時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確認，亦即起始時能夠可靠地估計之合約最低特許經營權費用之現值，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商標

本集團收購之商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u)）列賬。被評定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不予攤銷。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定論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相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有關事件或情況不能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轉變為有限，並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往後處理。具有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且每年檢討攤銷年期及方法。

(j) 存貨

存貨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和在生產過程中以備作銷售之資產，又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時消耗之材料或供應品。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個別識別法或先進先出公式（就製衣分部存貨而言）及加權平均成本公式（就品牌業務分部存貨而言）計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至當前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售出存貨時，存貨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進行減值或錄得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撥回存貨撇減之金額於產生撥回之期間從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中扣減。

(k)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僅需待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之權利便成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以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確認收入，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l)）。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信貸損失撥備（根據預期信貸損失評估，見附註2(v)）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賬項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賬面值因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而引致之其後變動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應收賬項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並在不減低應收賬項賬面值之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賬項被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享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v)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k))。

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前已收客戶所支付之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此外，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亦需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一併確認(見附註2(k))。

就與客戶簽訂之單一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將予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庫存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該等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照附註2(v)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損失。

(n)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活動

(i)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公平值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惟合資格作現金流對沖會計處理或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衍生工具除外，任何因此產生之盈虧之確認取決於獲對沖項目之性質(見附註2(n)(ii))。

(ii) 對沖活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以對沖成數很高之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波動而引起之現金流量變動(現金流對沖)以及作為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匯風險對沖。

a. 現金流對沖

當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時，衍生財務工具任何盈虧之有效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對沖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任何盈虧之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對沖之預期交易隨後導致確認為存貨等非財務資產，則相關盈虧將由權益重新分類，並包括在非財務資產之初始成本內。

有關所有其他對沖之預期交易，在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之同期或多個期內(如發生預計銷售或確認利息開支)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標準(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則往後終止使用對沖會計處理。當對沖會計處理已終止使用，而對沖之預期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於權益內保留，直至交易發生為止，並根據上述政策予以確認。倘若所對沖交易預計不再發生，則已於對沖儲備內累計之金額將即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b.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任何外匯盈虧之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作權益，直至出售海外業務為止，此時累計之盈虧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任何無效部分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o)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地估量金額時，則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列賬。

當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估量時，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取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方能確定之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有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提。當付款或結算被遞延且影響屬重大時，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對於每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之責任淨額，以僱員於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估計福利個別分開進行計算；該福利經貼現以釐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為利益，則所確認資產僅限於可獲得經濟利益之現值，其形式為日後從計劃可退還金額或日後向計劃可減少供款之金額。

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服務成本及淨利息開支（收入）於損益內之僱員福利開支確認。當期服務成本按當期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量。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以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之貼現率貼現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而釐定。貼現率為於報告期末而到期日與本集團責任之期限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之回報率。

倘計劃福利有變，或計劃規模縮減，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之相關福利轉變部分或縮減產生之盈虧，於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受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項目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已計入界定福利淨負債（資產）之淨利息金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獲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三項式估值模式計量，當中計及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攤分，並計及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會作審閱。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作出之調整將於審閱年度之損益扣除／計入，而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購股權儲備會作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失去權利者除外。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內確認之金額）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至保留盈利）為止。

(iv)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在本集團無法撤回有關福利時，以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受僱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予以確認，以較早者為準。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稅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而產生，即按財務報告目的列報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有可能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均予確認。能夠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往後或向前結轉之期間內撥回。相同條件同樣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異如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該等稅項虧損或抵免可以動用之期間內撥回，方予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因商譽而產生之不可扣稅暫時差異；初始確認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如屬企業合併一部分則除外）；及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則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時間，並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差額，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根據預期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獲清償之方式，採用報告期末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作調減。倘日後再度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撥回有關減額。

分派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相關股息之派付責任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將分開呈列，不作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時，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可作對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亦可作對銷：

- 如屬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如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有關項目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對以下各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將清償或有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將收回，並有意以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s) 計息貸款及貸款成本

計息貸款起始時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計量。計息貸款於起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貸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產生，本集團將該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對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按預計有權收取已承諾代價之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所收取之該等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i) 銷售貨品

當內銷貨品交付客戶處所或客戶接收貨品，外銷貨品付運海外時，即被視為客戶接管並接納產品之時間點，確認銷售成衣產品產生之收入。

零售業務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於客戶接管並接納貨品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計提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其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以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2(v)）。

(iii) 政府補助

當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可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附帶之條件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開支之補助有系統地在產生開支之同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於資產賬面值扣除，因而實際上以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於損益內確認。

(iv)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本集團就授出其知識產權之使用權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當中部分協議包含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於相關特許經營期內確認為賺取收入，該金額基於最低保證特許權使用費與經營權承授人之特許經營產品銷售額按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訂明之使用費率計算之收入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商譽除外）：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均需每年作可收回數額之估算。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特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會被分配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確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v) 來自財務工具之信貸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損害性影響時，即代表財務資產有信貸減值情況。

財務資產有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不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損失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損失；及
- 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適用項目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損失。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虧損撥備乃劃一按等同於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該等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及預測大園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虧損撥備，除非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財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財務資產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目前或預期之轉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集體基準進行，則財務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匯集。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目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t)(ii)確認之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量，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量。

撇減政策

倘實際上並無收回之可能性，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會被撇減（部分或全數）。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減之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減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w) 財務擔保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為一種合約，規定在債務工具到期時若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條款付款之情況下，由發行人（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即「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賠償持有人損失。

本集團於訂約時並無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但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度測試，比較財務擔保之淨負債與因財務擔保而產生之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所需之數額。倘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之數額，全部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x)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i) 初始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財務資產或同時自兩者所得。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持有財務資產作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財務資產則以持有作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若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一定期間內交付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

(ii) 後續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之變動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關聯人士

- (a) 倘一名人士或其密切家庭成員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倘一家實體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與本集團相關：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與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均與對方相關）。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家實體為一家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相關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於(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指預期於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庭成員。

3.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如下：

(a) 非財務資產（包括與虧損單元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特許經營權）之減值

本集團按照附註2(u)所述之會計政策評估非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鑑於本集團品牌業務分部若干單元持續虧損，管理層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存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跡象。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未來收入或現金流量。由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間及程度有關之固有風險，資產估計可收回數額可能有別於實際可收回數額，因而估計之準確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損益。事實及情況有變可能需要修訂是否存在減值跡象之結論及修訂估計可收回數額，此等將可能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b) 撇減品牌業務之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

時裝業之存貨銷售可視乎時裝潮流轉變、消費者需求及經濟零售狀況而出現波動。本集團根據品牌業務之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有可能未能變現時將紀錄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等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

收入指已出售產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給予客戶之折扣。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貨品銷售收入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於報告日現存客戶合約所產生預期於未來確認之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之最初預計期限概無超過一年。

就最初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現存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所述之可行權宜方法，使其無需包括與該等合約之尚餘履約責任有關之收入資料。

(b) 分部報告

須予呈報分部按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一致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有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分別為(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收入及開支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2,350,053	2,036,739	2,025,773	2,283,328	-	-	4,375,826	4,320,067
減：分部間收入	(191,704)	(103,883)	(376)	(517)	-	-	(192,080)	(104,400)
收入	2,158,349	1,932,856	2,025,397	2,282,811	-	-	4,183,746	4,215,667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i))	317,317	279,595	224,547	303,904	37,767	18,042	579,631	601,541
融資收入	-	-	758	360	3,095	3,156	3,853	3,516
融資成本	-	-	(32)	(130)	(3,043)	(3,578)	(3,075)	(3,708)
—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48,630)	(50,581)	-	-	(48,630)	(50,581)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1,897)	(1,731)	(7,960)	(7,802)	(230)	(353)	(10,087)	(9,886)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	-	-	-
— 出售應收賬項之其他	-	-	-	-	-	(126)	-	(126)
— 銀行費用	-	-	-	-	-	-	-	-
折舊開支	-	-	-	-	-	-	-	-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74)	(18,092)	(49,469)	(51,048)	(7,135)	(7,250)	(76,178)	(76,390)
— 使用權資產	(10,773)	(9,820)	(104,232)	(90,663)	(7,188)	(7,839)	(122,193)	(108,322)
攤銷無形資產	-	-	(52,122)	(56,396)	-	-	(52,122)	(56,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4,543)	(6,176)	-	-	(24,543)	(6,17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46,055)	-	-	-	(46,055)
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85,073	249,952	(61,683)	(4,587)	23,266	2,052	246,656	247,417
所得稅開支	-	-	-	-	-	-	(83,717)	(67,244)
年度溢利	-	-	-	-	-	-	162,939	180,173

附註：

- (i)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ii) 未分配分部年度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歸屬總部用途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總部開支。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支出。在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支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		總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723,321	777,700	1,681,314	1,761,780	571,623	577,198	2,976,258	3,116,678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401,385	407,109	1,256,141	1,408,736	62,809	95,775	1,720,335	1,911,620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撥備) (淨額)	6	(439)	(6,659)	(484)	-	-	(6,653)	(92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15,989)	(11,450)	(44,675)	(31,174)	-	-	(60,664)	(42,62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31,314	23,721	159,537	178,282	2,093	636	192,944	202,639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英國」)、加拿大、意大利及新加坡之客戶，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生產設施、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瑞士及泰國。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實物資產或持有資產公司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中國		英國		加拿大		意大利		新加坡		其他國家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1,193,708	1,358,669	1,038,976	920,525	547,217	387,112	367,883	558,625	212,967	206,052	822,995	784,684	4,183,746	4,215,667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116,872,000港元(2023年：117,675,000港元)於香港產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製衣分部兩家客戶(2023年：一家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約分別佔總收入之16%及11%(2023年：14%)。來自客戶之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33.1(b)。

	中國(附註(ii))		瑞士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iii))	704,943	830,891	215,805	215,712	67,261	63,617	172,212	135,175	1,160,221	1,245,395

附註：

- (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 (iii) 列入位於中國之非流動資產中，13,009,000港元(2023年：19,771,000港元)為位於香港之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4,197	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14）	(24,543)	(6,17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5）	-	(46,0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附註(i)）	17,739	(3,983)
附屬公司清算及出售之收益淨額	-	79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之收益淨額	2,161	2,383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8,789	-
租金收入	1,781	1,760
雜項收入	2,305	1,483
	12,429	(48,931)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包含出售位於中國之若干未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所產生之收益20,923,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出售代價人民幣20,296,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並無使用上述租賃土地及附屬建築物，因此該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52,122	56,396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78	76,390
— 使用權資產	122,193	108,322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 可變租金	13,968	14,802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5,618	23,719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6,653	923
存貨成本（附註18(b)）	2,468,378	2,432,652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771,440	732,940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審計服務	3,683	3,632
— 非審計服務	471	385
— 附屬公司其他當地核數師	618	554

7.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408	3,125
— 長期租金按金之蘊含利息	445	391
	3,853	3,516
融資成本		
—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48,630	50,581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0,087	9,886
— 銀行貸款之利息	3,075	3,708
— 出售應收賬項之其他銀行費用	-	126
	61,792	64,301

8.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8,705	24,057
— 非香港稅項	42,158	46,08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701	(5,744)
	85,564	64,393
遞延稅項	(1,847)	2,851
	83,717	67,244

除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實體外，2024年及2023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相關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開支 (續)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656	247,417
除稅前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 溢利適用稅率14.8% (2023年：14.9%)計算之 名義稅項	35,607	36,938
預扣稅	2,308	2,73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602)	(3,9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1,522	20,41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項影響	(749)	(341)
還原先前已確認之暫時差異	42	(4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0,474	21,690
無形資產稅基因遷冊提升 而享有之稅項減免	(4,586)	(4,4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4,701	(5,744)
所得稅開支	83,717	67,244

9. 股息

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2023年：0.06港元)	16,356	16,296
年末後之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0.17港元(2023年： 0.19港元)	46,342	51,605
	62,698	67,901

於2025年3月25日，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7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金額將列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分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已於2024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2024年7月16日派付予股東。已付股息之實際金額51,794,000港元高於2023年年報披露之51,605,000港元，是由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於相關股息紀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所致。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6,015,000港元(2023年：171,232,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2,191,160股(2023年：271,607,25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經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56,015,000港元除以275,241,45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股數	272,191,160	271,607,25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 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3,050,293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275,241,453	271,607,253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兌換所有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1. 僱員福利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2)	11,152	11,34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0,963	665,647
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55,623	52,151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6(b))	2,060	1,536
—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26(c))	918	1,525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附註32)	724	737
僱員開支總額	771,440	732,9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供款至 退休計劃 千港元	2024年 總計 千港元	2023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汪建中先生	-	5,477	3,259	252	8,988	9,334
非執行董事：						
汪顧亦珍女士	60	764	-	-	824	815
麥汪詠宜女士	256	-	-	-	256	231
汪穗中博士	151	-	-	-	151	1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342	-	-	-	342	326
孔捷思先生	252	-	-	-	252	264
Peter TAN先生	188	-	-	-	188	136
林宸教授	151	-	-	-	151	106
	1,400	6,241	3,259	252	11,152	11,344

1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名（2023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有關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711	10,792
酌情花紅	3,162	4,408
僱主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193	249
其他退休福利	-	126
	15,066	15,575

該四名（2023年：四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2024年	2023年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1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 千港元	樓宇 ⁺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4,184	387,361	229,495	472,400	20,514	530,761	369	1,695,084
匯兌差額	632	(4,119)	(2,164)	(2,905)	(60)	79	122	(8,415)
添置	-	837	9,115	81,804	-	104,593	6,290	202,639
出售／終止確認	-	-	(1,949)	(34,471)	(542)	(74,116)	-	(111,078)
重新分類	-	-	-	136	-	-	(136)	-
修訂	-	-	-	-	-	40,030	-	40,030
於2023年12月31日	54,816	384,079	234,497	516,964	19,912	601,347	6,645	1,818,260
於2024年1月1日	54,816	384,079	234,497	516,964	19,912	601,347	6,645	1,818,260
匯兌差額	31	(6,781)	(2,340)	(16,656)	(88)	(17,802)	(544)	(44,180)
添置	-	-	18,027	68,187	434	97,492	8,804	192,944
出售／終止確認	-	(12,114)	(10,951)	(40,190)	(279)	(66,115)	-	(129,649)
重新分類	-	-	-	6,377	-	-	(6,377)	-
修訂	-	-	-	-	-	37,897	-	37,897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47	365,184	239,233	534,682	19,979	652,819	8,528	1,875,27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	301,946	211,057	383,561	18,743	227,532	-	1,142,839
匯兌差額	-	(2,271)	(2,164)	(1,704)	(38)	(1,311)	-	(7,488)
年度開支	-	12,050	6,700	57,167	473	108,322	-	184,712
出售／終止確認時撥回	-	-	(1,949)	(29,833)	(542)	(63,042)	-	(95,366)
減值虧損	-	-	-	5,146	-	1,030	-	6,176
於2023年12月31日	-	311,725	213,644	414,337	18,636	272,531	-	1,230,873
於2024年1月1日	-	311,725	213,644	414,337	18,636	272,531	-	1,230,873
匯兌差額	-	(4,863)	(2,982)	(8,383)	(64)	(7,663)	-	(23,955)
年度開支	-	11,762	8,190	55,910	316	122,193	-	198,371
出售／終止確認時撥回	-	(12,114)	(10,211)	(36,368)	(279)	(57,410)	-	(116,382)
減值虧損	-	-	-	11,187	-	13,356	-	24,543
於2024年12月31日	-	306,510	208,641	436,683	18,609	343,007	-	1,313,45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54,847	58,674	30,592	97,999	1,370	309,812	8,528	561,822
於2023年12月31日	54,816	72,354	20,853	102,627	1,276	328,816	6,645	587,387

* 於2024年12月31日，永久業權土地位於泰國。樓宇則位於中國及泰國。

21,230,000港元（2023年：19,094,000港元）之折舊開支已計入銷售成本，另外132,317,000港元（2023年：125,528,000港元）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而44,824,000港元（2023年：40,090,000港元）則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

減值虧損

於2024年及2023年，品牌業務之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表現欠佳。本集團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據此，減值虧損24,543,000港元（2023年：6,176,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反映，以將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降低至可收回數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總可收回數額11,375,000港元（2023年：7,108,000港元）為使用權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公平值乃採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近期類似租賃物業之租金釐定，且已按隱含之利率進行貼現。可收回數額所依據之公平值被歸納為第三層級計量。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5%（2023年：15%）。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剩餘租期 介乎10年至50年	(i) 98,590	105,514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ii) 210,458	222,830
廠房、機器及設備	(iii) 764	472
	309,812	328,8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與租賃相關並於損益內確認之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310	3,383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118,695	104,703
廠房、機器及設備	188	236
	122,193	108,322
租賃負債之利息 (附註7)	10,087	9,886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25,618	23,719
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計量之 可變租金	13,968	14,802

年內添置了97,492,000港元 (2023年：104,593,000港元) 使用權資產。該金額主要根據新訂租賃協議將有關應付租金資本化。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之還款分析分別載於附註36(c)及28。

(i) 預付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就其製衣及品牌業務持有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 (包括相關土地) 之登記擁有人。根據土地租賃條款，於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時已作出一次性付款，而無需持續支付款項。

(ii) 持作自用之租賃物業

本集團藉由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工廠、零售店及辦公室之權利。本集團於亞洲國家租賃工廠通常屬長期租賃，惟於越南之工廠租賃之租期為5年除外。本集團零售店之租期各有不同，介乎一至十年，視乎相關國家之市場慣例而定。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用多個零售店，租賃同時包含按各零售店產生之銷售額計算之可變租金條款及每年固定最低租金條款。可變租金乃以零售店每月總收入之8%至30% (2023年：9%至30%) 及超出基本租金 (按各份租賃協議釐定) 之金額收取。該等租金條款於本集團經營地點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店甚為常見。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零售店固定及可變租金概列如下：

	2024年		
	固定租金 千港元	可變租金 千港元	租金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香港	3,422	1,266	4,688
零售店—中國	85,836	12,702	98,538
零售店—歐洲	13,141	—	13,141
零售店—日本	—	—	—

	2023年		
	固定租金 千港元	可變租金 千港元	租金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香港	4,062	74	4,136
零售店—中國	82,658	14,396	97,054
零售店—歐洲	9,351	—	9,351
零售店—日本	—	332	332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當該等零售店之銷售額增加5%，租金將隨之增加1,445,000港元 (2023年：1,606,000港元)。

(iii) 其他租賃

本集團租用若干租期於3至4年間屆滿之辦公室設備。該等租賃概無包含可變租金。

15.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附註(i)) 千港元	商標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0,893	766,336	164,073	951,302
匯兌差額	—	—	5,333	5,333
添置	—	8,338	—	8,338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93	774,674	169,406	964,973
於2024年1月1日	20,893	774,674	169,406	964,973
匯兌差額	—	(506)	(11,384)	(11,890)
添置	—	8,502	—	8,50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93	782,670	158,022	961,58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20,893	210,704	—	231,597
攤銷	—	56,396	—	56,396
減值虧損	—	46,055	—	46,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20,893	313,155	—	334,048
於2024年1月1日	20,893	313,155	—	334,048
匯兌差額	—	(43)	—	(43)
攤銷	—	52,122	—	52,12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893	365,234	—	386,127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	417,436	158,022	575,458
於2023年12月31日	—	461,519	169,406	630,925

15. 無形資產 (續)

52,122,000港元 (2023年: 56,396,000港元) 之攤銷已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附註:

(i) 特許經營權

品牌特許經營權指於特許經營合約起始日將應付品牌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資本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重新訂立10年期(帶條件性選擇權可再續20年)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中國大陸及香港採購及分銷Nautica品牌產品。此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10年期(帶條件性選擇權可再續20年)特許經營權協議，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分銷美國運動品牌「Spyder」產品。相關之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確認為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就Nautica及Spyder之特許經營權協議簽訂修訂。根據該項修訂，於未來年度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已作調整，並且Nautica之特許經營權延長至2032年12月。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成為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經銷Reebok品牌產品之主要特許權承授人兼經營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增加之特許經營權397,349,000港元，乃於Reebok特許經營權協議起始日將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約定責任資本化之金額。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錄得相應增加。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上一年度，一項錄得虧損之品牌業務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46,055,000港元(2024年: 零港元)已於其他虧損淨額中反映，以將其賬面值降低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284,051,000港元乃按使用價值扣除相關負債釐定。採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16.5%。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了一項為期10年之特許經營權協議，以使用有關MASSIMO OSTI品牌之若干商標及域名來製造、宣傳及分銷相關品牌產品。年內新增之特許經營權指於特許經營權協議起始時將應付特許經營權授予人之最低合約責任資本化之金額。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於年內亦錄得相應增加。

本集團近期已對其特許經營之品牌組合及業務目標進行策略性檢討。經諮詢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後，本集團正評估如何能對其特許經營之品牌組合作出最佳資源分配，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增長。作為此次檢討之一部分，本集團有考慮對Reebok之業務策略作出調整，當中可能包括對該品牌之特許經營權之安排作出改變或縮短其特許經營權期限。有關討論及檢討反映了不斷變化之市場情況，以及與特許經營權授予人對於確保品牌取得可持續績效之共同承諾。

17.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屬於非上市法團實體之聯營公司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由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MAC International Sarl	摩洛哥	50%	附註	權益

附註:

MAC International Sarl為私人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業務並在清算中。MAC International Sarl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並無或然負債。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i) 商標

商標指「C.P. Company」之商標，其可使用年期被視為無限，由於預期其價值不會因使用而減少，故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年期並無可預見之期限。

包括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標已分配至品牌業務分部項下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按使用價值計算。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根據最近期預測所編製之5年現金流量估算。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1%之估計比率推算。現金流量按15.0%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管理層總結認為，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第24段所列明之條件，故管理層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就該年度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2020年12月止年度所用之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使用根據最近期預測所編製之5年現金流量估算，其中相關增長率超過歷史比率，以反映業務之性質。5年後之現金流量乃按2%之估計年增長率推算。現金流量按18.9%經風險調整之除稅前貼現率(源自15.7%之除稅後貼現率)貼現。

管理層相信，計量可收回數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可收回數額。

16. 其他長期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一名僱員墊款(附註35(b)(ii))	-	345
長期租金、公用設備及其他按金	8,983	17,164
會所會籍	7,490	7,490
其他長期資產	435	2,084
	16,908	27,0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包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4,862	79,305
在製品	159,291	132,690
製成品	517,785	496,008
在途貨品	29,264	33,105
	781,202	741,108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407,714	2,390,028
存貨撇減(附註4)	88,549	82,445
撥回存貨撇減(附註4)	(27,885)	(39,821)
	2,468,378	2,432,652

撥回於過往年度存貨之撇減源自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已撇減之原材料，以及出售已撇減之製成品。

19.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 (扣除虧損撥備)	330,538	421,8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可循環)之將予出售 應收賬項	122,507	147,066
	453,045	568,955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412,595	523,316
3個月至6個月	36,551	46,129
超過6個月	14,046	4,109
	463,192	573,554
減：虧損撥備	(10,147)	(4,599)
	453,045	568,955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45至90天(2023年：45至9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1(b)。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可能並不時根據客戶之供應商融資計劃於應收賬項到期付款前將部分應收賬項出售予財務機構。鑑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已出售之應收賬項。

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實際年利率介乎5.73%至6.90%(2023年：5.62%至7.75%)。有關就計量其公平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之詳情於附註33.3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變動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權益內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201,455	278,740
人民幣	133,339	153,655
歐元	115,244	130,570
其他	3,007	5,990
	453,045	568,955

20. 遠期外匯合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附註33.1(a)(i)(A)) 計入：		
— 流動資產	—	266
	—	266
計入：		
— 流動負債	576	432
	576	432

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於流動資產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如上文所列金額)。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凡於一年內到期結算，即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而於一年後到期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關公平值估計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附註3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12,928	9,302
租金按金	26,728	21,047
可收回增值稅及關稅	11,156	9,8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41	29,160
	83,653	69,326

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項目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擔保。所有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	159,114	161,248
銀行及手頭庫存現金	296,804	291,63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5,918	452,882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i))	10,636	9,77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66,554	462,655

附註：

- (i) 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0,636,000港元(2023年：9,773,000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196,883	216,593
人民幣	88,435	129,256
港元	10,057	13,029
歐元	106,254	59,225
英鎊	45,767	24,232
其他	19,158	20,320
總計	466,554	462,655

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及香港之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列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就外匯管制措施實施之規則及法規所限。

23.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289,622	399,126
3個月至6個月	19,757	26,133
超過6個月	19,633	19,224
	329,012	444,483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為60天內。所有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或應要求結清。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115,932	176,902
歐元	120,761	92,476
港元	14,268	15,074
人民幣	72,059	155,194
其他	5,992	4,837
	329,012	444,483

2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收取預付款項，則於收取預付款項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銷售貨品確認收入。付款安排乃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合約負債21,996,000港元(2023年：27,367,000港元)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b)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福利開支、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流動部分、已收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應付款項。所有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貸款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32,75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企業擔保。於該報告期末，所有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不超過三個月。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定值，並按固定年利率4.65%計息。

由於短期內到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同。

26.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計劃 (附註(b))	(1,270)	(4,160)
長期服務金負債 (附註(c))	20,752	19,509
	19,482	15,349
計入非流動資產	(11,439)	(10,561)
計入非流動負債	30,921	25,910
	19,482	15,349

附註：

(a)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供款計劃：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支付員工薪金之5%作為供款。本集團沒收之供款及相關應計利息會用作減少本集團日後之僱主供款。
- 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之合資格入息之5%作每月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對市政府設立之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0%至22%。根據計劃，僱員須同時按其基本薪金供款8%。
- 本集團於泰國之附屬公司設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5%，而僱員之供款為其薪金之5%。
- 由2005年7月1日起，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供僱員選擇參與之界定供款計劃。在計劃下，本集團一般供款為參與計劃僱員薪金之6%，而有關款項每月存入勞工保險局為該等僱員管理之個人賬戶內。僱員亦可作自願性供款。

- 其他國家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根據當地常規及規例按不同供款比率作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從損益支銷。

除第(i)項外，上述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除本集團根據個別界定供款計劃而作出之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承擔。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立／參與以下界定福利計劃：

- 本集團於台灣之附屬公司已設立一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本集團全數承擔福利之全部成本，福利之資產乃透過台灣銀行投資於由現金、固定收入產品及股本投資組成之均衡投資組合。福利乃按與本集團終止服務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計算。
- 本集團於瑞士之附屬公司參與一項界定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離職後福利，涵蓋法律規定之老年、在職期間身故及殘疾福利。該瑞士附屬公司透過以蘇黎世為基地之Swiss Life Collective BVG Foundation提供有關福利。計劃之資產乃由該基金分開持有。計劃受益人就老年、身故及殘疾之財務影響受保。退休時之退休金按退休儲蓄資本結餘與適用兌換比率計算。僱主及僱員供款產生退休儲蓄資本，並帶有利息。供款為現行受保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僱主應付至少50%供款。

以上計劃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Swiss Life Pension Services AG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根據精算報告，計劃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之總市值為40,543,000港元（2023年：34,721,000港元），約為當日之精算應計責任103%（2023年：11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注資責任之現值	39,273	30,561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40,543)	(34,721)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淨值	(1,270)	(4,160)

上述部分資產預期多於一年後收回。然而，由於未來供款同樣與未來提供之服務及未來精算假設及市況變動有關，故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可收回款項分開並不可行。

26.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2,069	1,334
界定福利計劃之利息(收入)／開支淨額	(22)	9
過往服務利益淨額	(216)	—
行政成本	229	193
總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2,060	1,536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0,561	21,852
現有服務成本	2,069	1,334
僱員及計劃參與者供款	5,529	2,646
過往服務利益	(216)	—
利息開支	416	406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	3,198	2,015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	2,453	1,575
匯兌差額	(2,530)	1,776
計劃已付福利	(2,436)	(1,236)
行政成本	229	193
於12月31日	39,273	30,561

界定福利責任對主要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6.6% (2023年：減少5.9%)	增加7.6% (2023年：增加6.8%)
薪金增加比率	0.50%	增加1.0% (2023年：增加1.1%)	減少1.3% (2023年：減少1.4%)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721	28,979
利息收入	438	397
僱主供款	3,563	2,389
僱員及計劃參與者供款	5,529	2,646
重新計量—計劃資產之回報， 不包括已計入利息收入之金額	1,544	29
匯兌差額	(2,816)	1,517
計劃已付福利	(2,436)	(1,236)
於12月31日	40,543	34,721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貼現率	1%至2%	1%至2%
未來薪金增加之預期比率	1%至3%	1%至3%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計於2025年向其界定福利計劃作出3,296,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2,831,000港元)供款。界定福利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0年(2023年：9年)。

按計劃總資產百分比計算之計劃資產主要類別如下：

	2024年	2023年
財務機構之存款	6.3%	7.8%
債券	6.0%	6.3%
股票	15.4%	17.8%
其他資產	72.3%	68.1%
代表：		
—有市場報價之資產	20%	23%
—無市場報價之資產	80%	77%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所面對之最大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受託人分散投資以管理市場風險。第三方受託人亦參照計劃之負債組合，定期監察長期資產分配策略。

26.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續)

(c) 長期服務金負債

(i)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須在若干情況下，就終止僱用於本集團服務最少達五年之香港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刊憲公佈香港《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於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一經生效，僱主不可再以其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強制性供款產生之任何累計利益扣減僱員自過渡日期起計之服務所產生之長期服務金（即取消「對沖機制」）。

(ii) 根據泰國勞工保護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定期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0天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之最後薪金及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於2018年12月13日，泰國國家立法議會通過法案批准修訂勞工保護法以納入一項規定－倘僱員獲同一名僱主僱用長達二十年或以上無間斷服務年期後遭終止聘用，則可獲取按最近期薪金計算之400天工資之遣散費。

(iii) 根據越南勞工法，本集團須就終止僱用受聘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之僱員支付遣散費。應付金額乃按僱員於終止僱用前六個月之平均薪金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之服務年期而釐定。本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遣散費。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長期服務金負債責任之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所用之精算方法為預計單位貸記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		
－未注資責任之現值	20,752	19,509

未注資責任現值對主要假設變動產生之變動之敏感度如下：

主要假設	對界定福利責任之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50%	減少3.7% (2023年：減少3.8%)	增加3.9% (2023年：增加4.1%)
薪金增加比率	0.50%	增加1.8% (2023年：增加1.8%)	減少1.8% (2023年：減少1.7%)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之變動並非互為關連之假設作出，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關連。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395	622
過往服務成本	–	348
利息成本	523	555
總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	918	1,525

未注資責任現值之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9,509	17,714
現有服務成本	395	622
過往服務成本	–	348
利息開支	523	555
本集團直接已付福利	(336)	(430)
重新計量－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	462	456
重新計量－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虧損	232	89
匯兌差額	(33)	155
於12月31日	20,752	19,509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4年	2023年
貼現率	2%至4%	2%至4%
未來薪金增加之預期比率	2%至4%	2%至4%

長期服務金負債之加權平均年期為8年（2023年：9年）。

27.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123,986	103,823
1年後至2年內	111,707	99,686
2年後至5年內	338,951	348,523
5年後	299,366	391,851
	874,010	943,883
減：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 蘊含利息	(204,696)	(247,652)
現值	669,314	696,231
減：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之流動部分	(123,986)	(103,823)
非流動部分	545,328	592,408

附註：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乃指特許經營權協議合約承擔之現值，並於訂立及其後修訂時確認／修改。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賬面值大部分以美元列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估計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8.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還款情況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1年內	108,418	101,603
1年後至2年內	47,854	64,845
2年後至5年內	52,261	50,496
5年後	24,359	29,855
非流動部分	124,474	145,196
	232,892	246,799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並無考慮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作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可扣稅折舊少於 相關折舊		租賃負債		無形資產 稅基因遞冊提升 而享有之稅項減免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323	4,155	1,518	1,742	54,302	48,387	12,572	12,177	71,715	66,461
匯兌差額	31	45	-	-	(7)	3	(845)	395	(821)	443
於損益計入／（扣除）	4,680	(978)	(14)	(224)	(2,911)	5,912	-	-	1,755	4,71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126	101	-	-	-	-	-	-	126	101
於12月31日	8,160	3,323	1,504	1,518	51,384	54,302	11,727	12,572	72,775	71,715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相關之稅務利益很可能變現者為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182,768,000港元（2023年：203,043,000港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可無限期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為117,232,000港元（2023年：96,586,000港元）。571,541,000港元（2023年：658,629,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屆滿，而71,026,000港元（2023年：80,578,000港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則將於5年後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

	可扣稅折舊 超出相關折舊		分派中國及 海外附屬公司 保留盈利之預扣稅		使用權資產		企業合併 公平值調整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1	143	33,547	32,080	52,348	46,382	9,644	9,460	95,700	88,065
匯兌差額	-	-	-	-	-	-	5	110	5	110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1	18	2,308	1,504	(2,678)	5,966	77	74	(92)	7,56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50)	(37)	-	-	-	-	(50)	(37)
於12月31日	362	161	35,805	33,547	49,670	52,348	9,726	9,644	95,563	95,700

(b)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9,844	16,9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2,632)	(40,983)
	(22,788)	(23,985)

30. 股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股（2023年：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1,607,253	27,161	271,607,253	27,16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994,000	99	-	-
於12月31日	272,601,253	27,260	271,607,253	27,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之各個項目於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項目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之結餘	14,449	113,373	105,157	48,248	3,272	-	(166)	265,630	115,486	487,591	1,153,04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	156,015	156,015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	(410)	-	-	-	(410)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	-	-	-	-	(4,801)	-	-	-	-	(4,80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	176	-	-	-	-	176
貨幣匯兌差額	-	-	-	(37,568)	-	-	-	-	-	-	(37,568)
全面收益總額	-	-	-	(37,568)	-	(4,625)	(410)	-	-	156,015	113,412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	-	-	4,625	-	-	-	(4,625)	-
發行之股份	867	-	-	-	(250)	-	-	-	-	-	617
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	-	-	-	724	-	-	-	-	-	724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835)	-	-	-	-	835	-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	(68,150)	(68,150)
已沒收之未領取股息	-	-	-	-	-	-	-	-	-	548	54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67	-	-	-	(361)	4,625	-	-	-	(71,392)	(66,261)
於2024年12月31日之結餘	15,316	113,373	105,157	10,680	2,911	-	(576)	265,630	115,486	572,214	1,200,19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項目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結餘	14,449	113,373	104,513	37,657	3,180	-	2,080	265,630	115,486	336,622	992,990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	-	-	-	-	171,232	171,232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	-	-	-	(2,246)	-	-	-	(2,246)
界定福利計劃及長期服務金負債重新計量項目	-	-	-	-	-	(4,106)	-	-	-	-	(4,10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29)	-	-	-	-	-	138	-	-	-	-	138
附屬公司清算及出售後匯兌儲備之變現	-	-	-	(766)	-	-	-	-	-	-	(766)
貨幣匯兌差額	-	-	-	11,357	-	-	-	-	-	-	11,357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91	-	(3,968)	(2,246)	-	-	171,232	175,6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撥	-	-	644	-	-	3,968	-	-	-	(4,612)	-
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	-	-	-	737	-	-	-	-	-	737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	-	-	(645)	-	-	-	-	645	-
派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附註9)	-	-	-	-	-	-	-	-	-	(16,296)	(16,29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644	-	92	3,968	-	-	-	(20,263)	(15,559)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結餘	14,449	113,373	105,157	48,248	3,272	-	(166)	265,630	115,486	487,591	1,153,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儲備 (續)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規管。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來自一家附屬公司於截至2000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派發紅股，而自保留盈利轉撥之金額。

(c) 法定儲備及普通儲備

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年須從純利中撥出10%作為儲備。此溢利分配於下年度作出，直至累計儲備與實收股本相等為止。此項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於結存額達到實收股本50%時，可將其中最多50%之金額撥作資本。所撥之金額乃計入法定儲備內。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之附屬公司將零港元（2023年：644,000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中國大陸之法律及法規要求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法定賬目呈報之溢利，將純利作出分配至法定儲備。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最少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只可在經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將零港元（2023年：零港元）轉撥至法定儲備。

普通儲備主要來自本公司按公司細則劃撥之溢利。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以及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f)及2(n)(ii)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含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已根據附註2(q)(iii)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f)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

重新計量項目儲備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就重新計量淨界定福利責任採納之會計政策處理。

(g)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用於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有效部分之公平值累計淨變動，並有待根據附註2(n)(ii)就現金流對沖採納之會計政策於其後體現對沖現金流。

(h) 繳納盈餘

繳納盈餘乃指本公司藉發行股份而購入之股份之價值超過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繳納盈餘可予分派。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2016年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據此，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決定可不時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較高者：(i)聯交所之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聯交所之日報表所載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當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決定購股權認購價及行使之期限。購股權只在承授人仍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時方可行使。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回購或結算購股權。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結日，根據2016年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及屆滿日期如下：

授出日期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2019年6月3日	僱員 (總計)	-	359,000	1.58港元	2019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	359,000	1.58港元	2020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	359,000	1.58港元	2021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	359,000	1.58港元	2022年6月3日－2024年6月2日
2020年6月8日	僱員 (總計)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0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1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2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367,000	367,000	1.40港元	2023年6月8日－2025年6月7日
2021年6月7日	僱員 (總計)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1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2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3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450,000	450,000	1.00港元	2024年6月7日－2026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	僱員 (總計)	533,000	533,000	0.91港元	2022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533,000	0.91港元	2023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533,000	0.91港元	2024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533,000	533,000	0.91港元	2025年6月6日－2027年6月5日
2023年6月19日	僱員 (總計)	253,000	750,000	0.72港元	2023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253,000	750,000	0.72港元	2024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750,000	750,000	0.72港元	2025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750,000	750,000	0.72港元	2026年6月19日－2028年6月18日
2024年6月24日	僱員 (總計)	177,000	-	2.82港元	2024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177,000	-	2.82港元	2025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177,000	-	2.82港元	2026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177,000	-	2.82港元	2027年6月24日－2029年6月23日
	總計	8,114,000	9,836,000		

就每項該等授出而言，相關購股權分為四等份，分別於(i)授出日期；(ii)授出日期之首個周年日；(iii)授出日期之第二個周年日；及(iv)授出日期之第三個周年日歸屬，而每份均佔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所有該等購股權歸屬時均無受制於任何績效指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2016年購股權計劃下之已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2024年		2023年	
	每股 平均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每股 平均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1.04	9,836,000	1.26	7,892,000
授出	2.82	708,000	0.72	3,000,000
行使	0.72	(994,000)	-	-
失效	1.58	(1,436,000)	1.75	(1,056,000)
於12月31日	1.14	8,114,000	1.04	9,836,000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1.11	5,550,000	1.18	6,07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28年（2023年：2.83年）。

於2024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以赫爾懷特三項式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98港元（2023年：每份購股權0.25港元）。該模式所使用之重要輸入值如下：

	授出購股權之年度	
	2024年	2023年
授出日股價	2.82港元	0.72港元
認購價	2.82港元	0.72港元
預期股息率	8.87%	4.97%
波幅	62.98%	51.95%
無風險年利率	3.36%	3.51%

於授出日之波幅（即用以計算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之1,260天歷史波幅統計數據而釐定。上述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為691,000港元（2023年：756,000港元），將於歸屬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亦會作相應增加。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授出日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此項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涉及市場條件。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有關2016年購股權計劃之僱員福利開支金額為724,000港元（2023年：737,000港元）。

33. 財務風險管理

3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致力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營運，因此面對各種貨幣所帶來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以遠期外匯合約管理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對個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產生之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主要以美元、歐元、英鎊及人民幣計值。採購之主要貨幣為美元、人民幣及歐元。此外，本集團內各實體（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泰銖及越南盾）有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

A. 對沖預期交易外匯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製造成本以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且並無將遠期外匯合約之遠期及即期部分分開，而是於對沖關係指定整體遠期外匯合約。因此，對沖項目乃按遠期匯率計量。

本集團應用1:1之對沖比率，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時間釐定遠期外匯合約與極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之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該等對沖關係無效性之主要來源為：

- (i) 交易方及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之影響，而該影響並無於受遠期匯率影響之對沖現金流數值變動中反映；及
- (ii) 對沖交易時間之變動。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指定為本集團極有可能發生預期交易之現金流對沖之遠期外匯合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名義金額		
—美元	—	93,738
—英鎊	24,308	29,834

遠期外匯合約自報告日1年內（2023年：1年）到期，平均遠期合約匯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美元兌人民幣	—	7.0000
—歐元兌英鎊	0.8497	0.8666

下表載列外匯風險對沖儲備之對賬及對沖關係之有效性：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166)	2,08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 現金流對沖有效部分 (附註(i))	(4,134)	(10,216)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3,724	7,970
於12月31日之結餘(附註(ii))	(576)	(166)

附註：

- (i) 該金額指年內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ii) 對沖儲備之全部結餘與持續對沖有關。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言，倘出現短期失衡情況，本集團於有需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C. 外匯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9,35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香港附屬公司換算以人民幣定值淨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2023年：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4,52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換算以港元定值淨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就人民幣而訂立之遠期外匯合約。於2023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3,725,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於2024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26,000港元（2023年：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6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換算以歐元計值之貨幣資產之匯兌差額所致；而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986,000港元（2023年：增加／減少1,214,000港元），相等於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變動之影響。

倘於年結日，英鎊、泰銖及越南盾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其對本年度之除稅後虧損之影響將不重大。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方面維持足夠之現金，並同時通過往來銀行承諾之充足信貸額以確保有足夠之可動用資金。

下表以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限作基準，將非衍生財務負債歸納至相關之到期組別作分析。表內所披露之金額為已訂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遠期外匯合約所需之衍生財務工具現金流已分開呈列，因合約到期日資料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性極為重要。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後 至2年內 千港元	2年後 至5年內 千港元	5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329,012	-	-	-	329,0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9,594	-	-	-	329,594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123,986	111,707	338,951	299,366	874,010
租賃負債	115,206	51,577	56,461	29,319	252,563
	897,798	163,284	395,412	328,685	1,785,179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444,483	-	-	-	444,4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786	-	-	-	341,786
銀行貸款及利息付款	33,684	-	-	-	33,684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103,823	99,686	348,523	391,851	943,883
租賃負債	109,372	68,855	55,068	35,697	268,992
	1,033,148	168,541	403,591	427,548	2,032,828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均為有對沖關係以淨額方式結算之合約。於12個月內結算之合約預計所產生之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為576,000港元（2023年：現金流出166,000港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以總額方式結算之合約。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貸款。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之銀行貸款。本集團銀行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之實際利率為4.65%。

於2024年12月31日，估計當利率總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將增加／減少約846,000港元（2023年：增加／減少57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方將不會履行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乃主要來自應收賬項。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票據以及衍生財務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方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及財務機構，且本集團預期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不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其他擔保。

應收賬項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每名記賬客戶均獲授一個經審批之信貸額度，而本集團密切及定期監察應收客戶款項之信貸違約風險。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製衣分部大部分應收客戶款項均受信貸保險保障。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5% (2023年：9%) 及32% (2023年：37%) 分別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本集團按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之等值金額 (採用撥備矩陣計算) 計量應收賬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之損失模式具有重大差異，故基於逾期情況計算之虧損撥備並無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之資料：

	2024年		
	預期 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412,595	-
3個月至6個月	1	36,551	225
超過6個月	71	14,046	9,922
		463,192	10,147

	2023年		
	預期 損失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	523,316	-
3個月至6個月	2	46,129	1,056
超過6個月	86	4,109	3,543
		573,554	4,599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過往2年之實際損失經驗計算。該等損失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認為應收款項預期應收期間之經濟狀況間之差異。

年內，應收賬項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599	3,914
年內撇銷不可收回之應收款項	(1,105)	(238)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6,653	923
於12月31日	10,147	4,599

3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權益股東提供回報和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資本總額包括「股本及儲備」(見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加貸款淨額 (如有)。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貸款淨額。貸款淨額乃以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對支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金額作出調整、向權益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或減少債務。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33.3 公平值之估計

財務工具在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規定公平值計量需根據以下公平值計量分層架構予以披露：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值 (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交投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值 (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之可觀察輸入值) 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值。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已使用於活躍市場有報價之遠期外匯匯率按公平值計量。貼現之影響一般而言並不重大。估值方法於年內並無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購一家公司股權之購股權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該購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按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進行之估值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按公平值計量，並於2024年12月31日分類為第二層級估值。

有關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重大輸入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	122,507	147,066	往來銀行所報經風險調整貼現年率介乎5.73%至6.90%(2023年：年率5.62%至7.75%)
收購MO IP Srl股權之購股權	6,033	—	二項式樹狀模式，年化預期波幅率為32.22%(2023年：無)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採用往來銀行所報經風險調整之年率釐定。

收購MO IP Srl股權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樹狀模式釐定，而在公平值計量中使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年化預期波幅率。公平值計量與年化預期波幅率呈正相關關係。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其公平值乃透過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可取得之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貼現而估計。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公平值層級分類之間並無財務資產之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層級間轉移之報告期末確認轉移。

33.4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對銷

年內並無重大對銷或需執行總體對銷之安排及類似協議。

34. 資本承擔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就物業裝修已訂約但未撥備	—	1,131

35.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a) 與一家關聯公司之租賃安排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4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

	本集團結欠一家關聯公司之金額		相關利息開支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之租賃負債	955	4,644	(152)	(322)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根據新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3,840	2,880
根據前租賃協議向TDB支付租金	—	1,590

於2023年2月，本集團就租用TDB Company Limited(「TDB」)若干物業作廠房、倉貯及附屬寫字樓而與TDB訂立一份為期兩年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金額為每月320,000港元，在前一份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後自2023年4月1日起租。上述租賃協議乃經參照相關市場上在樓齡、面積、用途及特點均類似之可資比較物業之租賃交易及放盤租金而釐定。於新租賃協議日期，本集團就該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與關聯人士之交易 (續)

TDB (一家關聯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酌情信託持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兩名董事乃該信託之合資格受益人。

與TDB訂立租賃安排所涉及與關聯人士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之披露事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之「關連交易」一段。

(b)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附註12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以及附註13所披露若干最高酬金僱員之金額，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花紅	25,999	26,936
界定供款計劃	613	601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 授出之購股權	522	511
	27,134	28,048

薪酬總額已計入「僱員福利開支」(見附註11)。

(ii) 向一名僱員墊款

於2012年6月，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僱員作出現金墊款12,000,000港元。根據相關協議及於2013年及2014年訂立之修訂協議，該筆現金墊款為無抵押，並按本集團之貸款成本計息。現金墊款中之3,500,000港元連同相關利息已於2016年全數償還。餘額8,500,000港元(「長期部分」)在該名人士仍為本集團僱員之情況下，獲該家附屬公司於第三年起計之十年內每半年按等額免除。任何未獲免除之本金連同相關應計利息須於該名僱員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時償還。該長期部分被視為預付員工福利，乃計入其他長期資產，並於作出現金墊款日期起計十二年內攤銷。該預付員工福利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數攤銷。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之現金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46,656	247,417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178	76,3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2,193	108,321
攤銷無形資產	52,122	56,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17,739)	3,983
附屬公司清算及出售之收益淨額	—	(790)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 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2,161)	(2,38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60,664	42,624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支出	724	737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淨額)	6,653	923
融資收入	(3,853)	(3,516)
融資成本	61,792	64,30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456)	15,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4,543	6,17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6,055
營運資金之變化：		
存貨(增加)／減少	(100,758)	70,43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109,257	(77,82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829)	25,472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115,471)	7,16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合約負債減少	(96,867)	(97,415)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 承擔減少	(921)	(838)
經營所得之現金	409,727	589,6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化。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涉及現金流量之負債，而該等現金流量已經或日後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0,296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1,252
償還銀行貸款	(365,50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9,738)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9,886)
已付利息	(3,834)
其他變化：	
期內訂立之新租賃及租賃修訂所新增之租賃負債（淨額）	133,249
融資成本（附註7）	13,720
於2023年12月31日	279,551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279,551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化：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56,176
償還銀行貸款	(288,928)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33,59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0,087)
已付利息	(3,075)
其他變化：	
期內訂立之新租賃及租賃修訂所新增之租賃負債（淨額）	119,688
融資成本（附註7）	13,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32,89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以下各項，全部均為根據租賃所支付之租金。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9,586	38,521
計入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43,682	119,624
	183,268	158,145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

(a) 公司層面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37,571	822,684
遞延稅項資產	7	29
	837,578	822,71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9,345	350,2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	6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7,916	9,042
	387,977	359,858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40	11,56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888	37,595
應付當期稅項	7	80
	24,735	49,236
流動資產淨值	363,242	310,622
資產淨值	1,200,820	1,133,3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7,161
儲備	37(b) 1,173,560	1,106,174
權益總額	1,200,820	1,133,335

經董事會於2025年3月25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汪建中
董事

麥汪詠宜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層面之財務資料 (續)

(b) 權益項目之變動

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與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449	3,272	321,020	110,000	657,433	1,106,174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133,647	133,64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3,647	133,647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	724	-	-	-	72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617	-	-	-	-	617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835)	-	-	835	-
已沒收之未領取股息	-	-	-	-	548	548
派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附註9)	-	-	-	-	(68,150)	(68,15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617	(111)	-	-	(66,767)	(66,261)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66	3,161	321,020	110,000	724,313	1,173,56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普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449	3,180	321,020	110,000	554,819	1,003,468
全面收益						
年度溢利	-	-	-	-	118,265	118,2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8,265	118,26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一僱員服務價值	-	737	-	-	-	737
已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失效	-	(645)	-	-	645	-
派付予權益股東之股息 (附註9)	-	-	-	-	(16,296)	(16,29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92	-	-	(15,651)	(15,55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449	3,272	321,020	110,000	657,433	1,106,174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Silver Tree Holdings Inc.及New Perfect Global Limited分別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實體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當中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載列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並無公眾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目前結論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 持有
衫38時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貿易	1,000,000港元	—	100%	100%
衫38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3,000,000港元	—	100%	100%
行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廣州環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53,500,000港元	—	100%	100%
昇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港元	—	100%	100%
昇韻管理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500,000人民幣	—	100%	100%
博逸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
賽頌（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000,000 人民幣	—	100%	100%
賽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100%	100%
Dress Line Holding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投資控股	59,562,500 披索 (普通)	—	100%	100%
				192,930,189 披索 (優先) (附註(ii))	—	100%	100%
華鈺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0,000 港元	—	100%	100%
高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行政及支援服務	10,000 港元	—	100%	100%
廣州賢法服裝設計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成衣設計及提供技術服務	1,500,000 人民幣	—	100%	100%
廣州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18,500,000 港元	—	100%	100%
合肥聯亞製衣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製衣	105,000,000 人民幣	—	100%	100%
合肥聯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一般貿易及智能系統開發	1,000,000 人民幣	—	100%	100%
華孚泰合作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100%
正邦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美元	—	100%	100%
Hua Thai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泰國	製衣及出口	100,000,000 泰銖	—	99.87%	99.87%
華孚製衣廠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55,180,219 港元	—	100%	100%
聯茂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925 港元 (普通)	—	100%	100%
				7,200,075 港元 (遞延) (附註(iii))	—	100%	100%
奇爵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3,000,000 港元	100%	—	100%
Keyear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美元	100%	—	100%
萬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 美元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
Prime-Time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Prosperous 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Quality Tim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上海聯亞商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中國	品牌產品分銷及零售	180,000,000 人民幣	–	100%	100%
Sharp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耀安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95%	95%
Sigsbee Investment Limited	利比里亞共和國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Sparkling Oce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	100%
Strong Pin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100%	–	100%
頂武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2,000,000港元	100%	–	100%
Timely Corporate Limited	香港	香港	代理人及秘書服務	1港元	100%	–	100%
Tristate Cissonn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Cisson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賽頌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DE GmbH	德國	德國	經營零售店	25,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Digital SA	瑞士	瑞士	電子商貿貿易	100,000 瑞士法郎	–	95%	95%
Tristate EFM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EF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100%
聯亞鷹盟商標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持有商標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France SAS	法國	法國	經營零售店	100,000歐元	–	95%	95%
聯亞實業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銷售聯絡服務	20,000,000 新台幣	–	100%	100%
Tristate International SA	瑞士	瑞士	一般貿易及持有商標	1,600,000 瑞士法郎	–	95%	95%
Tristate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緬甸聯邦共和國	緬甸聯邦共和國	製衣	1,126,322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Netherlands B.V.	荷蘭	荷蘭	經營零售店	200,000歐元	–	95%	95%
Tristat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成衣貿易及製造	1港元	–	100%	100%

40. 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非上市）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實益股權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持有
Tristate Tri-nova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Tristate Tri-no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	95%	95%
Tristate UK Ltd	英國	英國	零售及經營零售店	1,000英鎊	—	95%	95%
Tristate US Inc.	美國紐約州	美國	品牌產品分銷	1美元	—	100%	100%
TT&Co Asia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貿易	10,000港元	—	100%	100%
Uppgain (Vietnam)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製衣	4,000,000美元	—	100%	100%
Velmore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英國	投資控股	558,335.60英鎊	—	100%	100%
Velmore Limited	英國	英國	設計及客戶支援服務	30,000英鎊	—	100%	100%
勝鑫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美元	—	100%	100%

附註：

- (i) 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與普通股份相同之股息，惟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優先股份可根據該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贖回，並於該公司清算分派公司資產時優先於普通股份。
- (iii) 遞延股份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且亦不會享有權利於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彼等無權享有該公司任何溢利或資產，惟於清盤時，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收取從該公司盈餘資產之分派，以退回該等遞延股份之已繳足金額。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列表僅包括該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造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使篇幅過於冗長。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已發行借貸資本。